

附件一：長信公司物質流及金流對帳分析

一、首先確定長信公司收到各種污泥數量：

長信公司回收的污泥種類甚多，而且搜索時扣案會計光碟片，公司內部在統計本月營收、本月進場各種污泥重量時，均有精確掌握每月進場數量（見原審紫九卷P.225以下列印）。經將國稅局提供長信公司所開出「營收統一發票」即附表二「B欄、開出統一發票金額（含稅）」，與長信公司「C欄、內部統計本月營收（含稅）」（如原審紫卷九卷第231頁以下），兩者核對相當接近，可堪採信長信公司內部對進貨數量之統計真實性。因此，長信公司內部統計每月各種進場污泥：

「D欄、內部統計進貨D-0902（公噸）」

「E欄、內部統計進貨D-1099（公噸）」

「F欄、內部統計進貨D-1103（公噸）」

「G欄、內部統計進貨D-1199（公噸）」

「H欄、內部統計進貨S-0104（公噸）」

「I欄、內部統計進貨S-0106（公噸）」

各欄數字均為可信，以此為計算基礎。

二、計算各種污泥對應的水泥、水、藥劑數量：

因為長信公司回收的污泥種類眾多，在處理許可證上有各種不同的處理係數：

(一)106年7月7日「106苗縣廢處字第003-2號」（108偵10474號苗縣環保局長信處理許可文卷第26頁）之附錄二的處理流程，以及起訴書附件三：長信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即108年7月30日苗栗縣政府核發之長信公司108苗縣廢處字第003-4號許可證，上面記載對不同廢棄物之質量平衡計算，將許可文書上所載之各項元素之平均重量，整理如下：

D-0902無機性污泥 平均950公斤	水泥 平均235公斤	水 平均180公斤	藥劑 平均13.5公斤
D-1099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產生之非有害集 塵灰或混合物	水泥 平均175公斤	水 平均400公斤	藥劑 平均9公斤

平均875公斤			
D-1103焚化爐底渣 平均950公斤	水泥 平均250公斤	水 平均175公斤（許可文件上100至250公斤的中間平均數是10公斤，應是筆誤）	藥劑 平均10公斤
D-1199一般性飛灰或底渣 平均950公斤	水泥 平均235公斤	水 平均165公斤	藥劑 平均10公斤
S-0104含銅污染土壤、重平均佔22.35% (即 $100\% - 59\% - 18\% - 0.65\% = 22.35\%$)	水泥（許可證上為佔約41%至77%） ----- 中間數為佔59%	水（許可證上為佔11%至25%） ----- 中間數為佔18%	藥劑（許可證上為佔0.4%至0.9%） ----- 中間數為佔0.65%
S-0106含鎳污染土壤、重平均佔22.35% (即 $100\% - 59\% - 18\% - 0.65\% = 22.35\%$)	水泥（許可證上為佔約41%至77%） ----- 中間數為佔59%	水（許可證上為佔11%至25%） ----- 中間數為佔18%	藥劑（許可證上為佔0.4%至0.9%） ----- 中間數為佔0.65%

(二)依據上述許可證記載之對應係數，可以算出對應於各項污泥進貨數量，應相對應使用之水泥粉、水、藥劑之重量：

附表二J欄	對應於D-0902應進貨之水泥（公噸）（ $J=D \times 235 / 950$ ）
附表二K欄	對應於D-0902應使用之水（度）（ $K=D \times 180 / 950$ ）
附表二L欄	對應於D-0902應使用之藥劑（公噸）（ $L=D \times 13.5 / 950$ ）
附表二M欄	對應於D-1099應進貨之水泥（公噸）（ $M=E \times 175 / 875$ ）
附表二N欄	對應於D-1099應使用之水（度）（ $N=E \times 400 / 875$ ）
附表二O欄	對應於D-1099應使用之藥劑（公噸）（ $O=E \times 9 / 875$ ）
附表二P欄	對應於D-1103應進貨之水泥（公噸）（ $P=F \times 250 / 950$ ）
附表二Q欄	對應於D-1103應使用之水（度）（ $Q=F \times 175 / 950$ ）
附表二R欄	對應於D-1103應使用之藥劑（公噸）（ $R=F \times 10 / 950$ ）

附表二S欄	對應於D-1199應進貨之水泥（公噸）（ $S=G \times 235 / 950$ ）
附表二T欄	對應於D-1199應使用的水（度）（ $T=G \times 165 / 950$ ）
附表二U欄	對應於D-1199應使用之藥劑（公噸）（ $U=G \times 10 / 950$ ）

(三)關於S-0104含銅土壤及S-0106含鎳土壤，處理所需要的水泥、水、藥劑之計算：

1. 長信公司對於S-0104含銅土壤及S-0106含鎳土壤處理方法，經過苗栗縣政府廢棄物許可證核定，而許可證上的處理配方比例，是由長信公司提供實驗數據給苗栗縣政府審核，苗栗縣政府認可才核定的。在實驗過程中因為污染源的重金屬是否超標的比例不同，曾有下列實驗數據（見原審紫卷十一第401頁）：

106年3月6日實驗					
污泥來源之事業機構	污染土壤比例	加入水泥粉比例	加入水之比例	加入藥劑之比例	左列合計
豪美	38.9%	52.0%	8.7%	0.4%	100%
家得	40.4%	49.9%	9.4%	0.4%	100%
正杰	17.9%	71.3%	10.5%	0.3%	100%
106年3月7日實驗					
污泥來源之事業機構	污染土壤比例	加入水泥粉比例	加入水之比例	加入藥劑之比例	左列合計
正杰	17.9%	71.4%	10.4%	0.3%	100%
比對核定許可證上的比例					
S-0104含銅 S-0106含鎳	污染土壤比例	加入水泥粉比例	加入水之比例	加入藥劑之比例	左列合計
W1污染土壤重量	「 $(1+10\%) \times W1$ $(B/A-1) \times W1$ kg」 中間數為佔 22.35%	中間數為 佔59%	中間數為佔 18%	中間數為 佔0.65%	100%

2. 需求水泥粉的計算：

原審辯護人提出「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原審紫卷十一第256頁以下），對於S-0104含銅土壤及S-0106含鎳土壤，所需要水泥粉的數量，主張依據實際每批進貨土壤

的檢驗報告為準，以檢驗報告上記載含銅、鎳數據（B），套入公式「 $(1+10\%) (B/A-1) \times W1\text{kg}$ 」，A為該項重金屬土壤管制標準濃度值（mg/kg），B為超出管制標準之重金屬檢測值（mg/kg），W1為污染土壤重量。因為水泥是鎖住銅鎳重金屬的最主要方式，水泥粉的計算在長信公司108苗縣廢處字第003-4號之處理許可證上有清楚記載其計算方式，即為套入公式「 $(1+10\%) (B/A-1) \times W1\text{kg}$ 」。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所稱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核發之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故處理許可證上面記載的處理方式，是最重要一定要遵守的規範。既然水泥粉需求公式「 $(1+10\%) (B/A-1) \times W1\text{kg}$ 」是有記載於處理許可證上的，這個公式就是必須遵照的處理方式。且辯護人提出106年至108年實際接收S-0104含銅土壤及S-0106含鎳土壤的重金屬檢測結果（原審紫卷十一第391頁）。本院認為辯護人意見可採，計算結果，如附表二V欄數字。

3. 需求「水」及「藥劑」的計算：

因為處理許可證上是有「水約11%至25%」「藥劑約0.4%至0.9%」，這是必須要遵照的比例，爰取其中間值，水為18%，而藥劑為0.65%。

附表二W欄	對應於S-0104及S-0106合計應摻用的水（度） $W = (H+I) \div 22.35 \times 18$
附表二X欄	對應於S-0104及S-0106合計應摻用的藥劑（公噸） $X = (H+I) \div 22.35 \times 0.65$

（四）先將長信公司每月應備貨之水泥、自來水、藥劑數量合計：

--	--

附表二Y欄	本月應進貨水泥（公噸） $Y=J+M+P+S+V$
附表二Z欄	本月應使用自來水（度） $Z=K+N+Q+T+W$
附表二AA欄	本月應使用藥劑（公噸） $AA=L+O+R+U+X$

三、長信公司習於收集假發票，虛構水泥藥劑之進貨事實：扣案物陳鴻傑編號0-28「會計手寫筆記本」上記載107年12月6日長信公司開過一次庫存討論會，討論結果要作假帳，還寫成筆記（見原審紫卷六第7頁）：

107.12.6庫存討論

****發票作法

*買發票→進貨折讓"巨金""曉秋"金流多做
進700T水泥→付款→廠商折讓退100T→退回款（進貨折讓）

*多少庫存處理

A.B庫存（砂石混合物&下腳料）就是品名不同而已，都需作入帳

足以證明長信公司長期要求水泥供應廠商巨金公司、藥劑供應廠商曉秋公司，必須虛增發票，長信依照發票如數付款製造金流之後，再由巨金公司、曉秋公司將款項退回給長信。如此偷工減料處理的污泥，所產出無論是稱為「砂石混合物」或「下腳料」，均仍屬廢棄物。

四、計算本月份之實際進貨水泥(公噸)

(一)長信公司向巨金公司進貨水泥部分，經證人即長信公司會計羅慧珍指認其中許多為假發票（不實交易）（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10、14頁），且經查有部分水泥價金之資金回流長信公司，顯然為假交易。

(二)檢察官起訴書指出有13張假發票，但比對長信公司會計製作之進貨紀錄、進貨統計EXCEL表，且部分在統計表上有明顯瑕疵，或者在損益表上寫小字，並未真實計入本月的費用

中。在會計帳上或銀行帳上，有許多資金回流現象。搭配證人羅慧珍的指認，確定為假交易，假發票至少15張。茲分析比對如下表。

開立發票人：巨金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買受人：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卷一第105頁以下、第285頁以下					金流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	稅前金額	營業稅	稅後金額	巨金公司取 得日期	金額	證據出處
106/01	MP20769451	466,646	23,332	489,978	106.2.6	2,519,91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 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依 據扣案會計帳上記載，原審紫 卷八第35、119頁），巨金公 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53頁） 長信公司會計上記載：106年 3月4日有「巨金、（借方、現 金增加399201元」，表示巨金 歸還399201元（原審紫卷四第 123、129頁）。此106年3月4 日歸還只能認定與106年2月6 日票款有關。因為資金回流， 可證明為假發票。
扣案106年1月10日發票影本「水泥：235.68公噸×單價 1980元」（原審紫卷九第7頁）						假發票①，不予 採計	
106/01	MP20769455	874,249	43,712	917,961	106.3.7	917,96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 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 審紫卷三第29頁），巨金公司 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 審紫卷二第153頁）
扣案發票106年1月31日影本「水泥：441.54公噸×單價 1980元」（原審紫卷九第12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26、（借方）材料 費、（貸方）應付帳款」「巨金和桐水泥 441.54公噸×180元、917961元」（原審紫卷四第45 頁）							
106/01	MP20769460	1,442,475	72,124	1,514,599	106.3.6	1,514,59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 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 審紫卷三第29頁），巨金公司 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 審紫卷二第153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 假發票，已經裁 罰長信 假發票②，不予 採計
扣案發票106年1月31日影本「水泥：641.1公噸×單價2 250元」（原審紫卷九第13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26、（借方）借出款 1399201、（借方）稅捐 115398、（貸方）應付帳款 1514599」「摘要：巨金 +641.1 公噸水泥」（原審 紫卷四第45頁）（稅捐金額與發票不符） 在長信106年1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本月應付帳款，支付 巨金公司水泥費用只有「441.54×1980元」「91752 3元」（原審紫卷八第255頁）另以小字註記「+641.1 公噸」此小字註記透露作假帳之意。 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2.14應付票據、AF056174、 1,514,599元」（原審紫卷四第83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其中 記載106年1月18至1月25日進貨共641.4公噸，但是只 有磅重、沒有進廠時間與車號（見原審紫卷八第33 頁）顯然不合邏輯。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 3.20、（借方）銀行存款-渣 打銀行、巨金、500000元」 「（借方）零用金-120700 元」「（貸方）巨金、600000 元」表示巨金公司歸還60萬元 （原審紫卷第139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3月20 日、銀行存款-渣打銀行、巨 金（借方）50萬元」（原審紫 卷七第347頁）表示是巨金公 司歸還增加存款50萬元。 經比對長信公司於渣打銀行往 來明細，確實記載106.3.17有	

							一筆50萬元現金存入（原審紫卷一第136頁），應為巨金公司歸還資金之證據。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22「（貸方）巨金借出款100000元、（借方）零用金40000元」表示巨金歸還10萬元（原審紫卷一第141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27（借方）零用金68500元」、「（貸方）巨金、借出款、10萬元」表示巨金公司歸還1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141頁）
106/02	MP20769467	1,502,979	75,149	1,578,128	106.4.5	1,578,12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0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5頁）
	106年2月28日發票影本「水泥、772.74公噸x單價1945元」（原審紫卷九第24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2.28、（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72.74公噸x1945元、1,578,128元」「（貸方）應付帳款1,578,128元」（原審紫卷四第93頁）。						
106/02	MP20769468	745,223	37,261	782,484	106.4.5	782,48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0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5頁）
	106年2月28日發票影本「水泥、331.2公噸x單價2250元」（原審紫卷九第25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2.28、（借方）材料費+331.21公噸、59618元、（借方）暫付款722866元」「（貸方）應付帳款782484元」，稅捐金額與發票不符，顯有瑕疵（原審紫卷四第93頁）。					假發票③，不予採計	
	在長信公司106年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巨金和桐水泥、772.74公噸x1945元、1525336元」，但是在旁編寫小字「+331.21公噸」。顯然這「+331.21公噸」是作假帳紀錄（原審紫卷八第259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其中記載106年2月23至2月25日進貨共331.21公噸，但是只有磅重、沒有進廠時間與車號（見原審紫卷八第35頁）顯然不合邏輯。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長信扣案現金帳上記載，106.4.7「巨金、現金收入、22866元」（借方）現金、22866元」「（貸方）暫付款22866元」（原審紫卷四第183、191頁），表示巨金公司歸還預付款22866元，使長信公司帳面上現金增加22866元。
							長信扣案現金帳上記載，106.4.12「巨金/晚秋、現金收入300000元」「（借方）現金30萬元」「（貸方）巨金10萬元」表示巨金歸還1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183頁）。
							長信扣案現金帳上記載，「106.4.13巨金收入金額200000元」（借方）現金、巨金、20萬元」「（貸方）暫付款2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195頁），表示巨金歸還預付款200000元。
							106.4.21日記帳記載「（貸方）巨金、暫付款、30萬元」「（借方）現金/巨金…」。

							表示巨金公司歸還3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201頁）
106/03	NE20713208	1,294,125	64,706	1,358,831	106.5.5	1,358,83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1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7頁）
	發票影本「水泥：665.36公噸×1945元」（原審紫卷九第33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3.31、（借方）材料費、巨金、和桐水泥、665.36公噸×1945元、1,358,831元」（貸方）應付帳款1,358,831元」（原審紫卷四第151頁）						
106/03	NE20713209	1,247,670	62,384	1,310,054	106.5.5	1,310,05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1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7頁）
	發票影本「水泥：554.52公噸×單價2250元」（原審紫卷九第34頁）						
	在長信106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和桐水泥、665.36公噸×1945元」「1331555元」，但是在旁邊記小字「+554.52公噸」，此小字記載是作假帳的記載（原審紫卷八第263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3.31、（借方）材料費+554.52公噸、99814元、（借方）代付款項1210240元」（貸方）應付帳款1310054元，稅捐金額與發票不符，真實性尚不確定（原審紫卷四第151頁），但有寫小字「+554.52T」的現象。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其中記載106年3月6至3月7日進貨共554.52公噸，但是只有磅重、沒有進廠時間與車號（見原審紫卷八第37頁）顯然不合邏輯。且據證人羅慈珍指認，為假發票。						
							長信公司現金帳上記載，106.5.5「現金收入」、巨金、110240元（原審紫卷四卷第241頁），表示巨金公司繳回110240元。
							長信公司日記帳上記載106.5.5「（借方）銀行存款-渣打銀行、巨金、100萬元」「（借方）現金、巨金110240元」（貸方）暫付款、巨金20萬元、代收款項、巨金、910240元」表示巨金一共歸還111萬0240元（原審紫卷四第247頁）。比對長信公司於渣打銀行帳戶內106.5.5確實有現金存款100萬元（原審紫卷一第136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5月5日、銀行存款-渣打銀行、巨金（借方）100萬元」（原審紫卷七第347頁）表示巨金公司歸還100萬元使長信公司於渣打銀行存款增加100萬元，與上述銀行明細帳吻合。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5.12「（借方）現金收入、巨金、10萬元」「（貸方）巨金、代付款項、1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241、255頁）表示巨金有歸還10萬元。
							106.5.17沖銷「代付款項（貸方）巨金、20萬元」，表示巨金公司歸還20萬元（原審紫卷四第257頁）。
106/04	NE20713212	774,810	38,741	813,551	106.6.5	813,55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57頁）
	發票影本「水泥：398.36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紫卷第36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4.29、（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398.36公噸×1945元、813,551元」						

	「(貸方)應付帳款813,551元」(原審卷四第209頁)。						
106/05	NV20538008	440,932	22,047	462,979	106.7.5	1,271,50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卷三第33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59頁)
	發票影本「水泥:226.7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卷九第47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其中記載106年5月4日至5月22日進貨共226.70公噸(見原審卷八第42頁)。若226.70公噸×單價1945×1.05=462978.07元,確實與上述金額相符。						
106/06	NV20538011	770,026	38,501	808,527			
	106.6.5發票影本「水泥:395.9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卷九第49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表,開給巨金公司的支票款,其中5月份進貨列在5月底為226.7公噸;5月進貨列在六月份底為395.9公噸。226.7公噸+395.9公噸即為622.6公噸(原審卷八第42-43頁)。						
	106年5月份損益表記載,應付帳款「巨金、和桐水泥、622.6公噸×1945元」「1210958元」(原審卷八第271頁)。						
	列在六月份帳底下395.9公噸×單價1945元×1.05=808526.7元,確實與上述金額相符。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5.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622.6公噸×1945元、1,271,506元」「(貸方)應付帳款1,271,506元」(即上述二筆發票)(原審卷四第269頁)。						
106/06	NV20538019	1,039,914	51,996	1,091,910	106.8.7	1,091,91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卷三第34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61頁)
	發票影本「水泥:534.66公噸×單價1945元」(原審卷九第51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6.30、(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534.66公噸×1945元、1,091,910元」「(貸方)應付帳款1,091,910元」(原審卷四第325頁)。						
106/08	PL20441911	1,797,362	89,868	1,887,230	106.9.5	1,887,23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卷三第35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63頁)
	106.8.3發票影本「水泥:945.98公噸×單價1900元」(原審卷九第63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7.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945.98公噸×1905元、1,887,230元」「(貸方)應付帳款1,887,230元」。(原審卷四第375頁)						
	但是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106年7月份是有從巨金公司進貨945.98公噸,但是帳目做在106年8月份底下(見原審卷八第50頁),於106/7/31開出945.98公噸×1900×1.05=1887230元支票。						
106/09	QB20805201	2,276,960	113,848	2,390,808	106.10.5	2,390,80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卷三第36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63頁)
	發票影本「水泥:1198.4公噸×單價1900元」(原審卷九第71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8.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1198.4公噸×1900元、2,390,808元」「(貸方)應付帳款2,390,808元」(原審卷四第4						

	31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106年8月份有從巨金公司進貨1198.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51-52頁)，於106/8/31開出1198.4公噸 $\times$ 1900 $\times$ 1.05=2390808元支票。						
106/09 106/11	QB20805208 140,562 7,028 147,590 QS20657351 1,518,252 75,913 1,594,165				106.11.6	1,741,75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7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65頁)
	106年9月30日之QB20805208發票影本「水泥：73.98公噸 $\times$ 單價1900元」(原審紫卷九第74頁)						
	106年11月5日之QS20657351發票影本「水泥：799.08公噸 $\times$ 1900元」(原審紫卷九第87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記載，106/8/31從巨金進貨 73.98公噸，但列在9月份帳下。且106/09月份從巨金進貨799.08公噸，列在106年11月份帳下。(見原審紫卷八第53頁)。上述799.08公噸+73.98公噸=873.06公噸。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9.30、(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873.06公噸 $\times$ 1900元、1,741,755元」「(貸方)應付帳款1,741,755元」(原審紫卷四第483頁)						
106/11 106/12	QS20657358 906,756 45,338 952,094 QS20657361 512,240 25,612 537,852				106.12.5	1,489,94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8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
	106.11.30之QS20657358發票影本「水泥、477.24公噸 $\times$ 1900元」(原審紫卷九第90頁)						
	106.12.5之QS20657361發票影本「水泥、269.6公噸 $\times$ 1900元」(原審紫卷九第96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檔案上確實記載，10月份進貨477.24公噸列在11月份帳下，另進貨269.6公噸列12月份帳底下。上述477.24公噸+269.6公噸=746.84公噸(原審紫卷八卷P.57-58)。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0.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46.84公噸 $\times$ 1900元、1,489,946元」「(貸方)應付帳款1,489,946元」(原審紫卷四卷P.539、599)。						
107/01 107/02	YR20758706 951,313 47,566 998,879 YR20758708 533,660 26,683 560,343				107.1.5	1,559,22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9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69頁)
	107.1.31之YR20758706發票影本「水泥、503.34公噸 $\times$ 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五卷P.299) (原審紫卷九卷第119頁)						
	107.2.28之YR20758708發票影本「水泥、282.36公噸 $\times$ 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五卷P.304) (原審紫卷九第129頁) 上述503.34公噸+282.36公噸=785.7公噸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裡記載，106年11月共向巨金進貨785.7公噸水泥。785.7公噸 $\times$ 1890元 $\times$ 1.05=1559221.65元 (見原審紫卷六第139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1.30、(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85.7公噸 $\times$ 1890元、1,559,222元」「(貸方)應付帳款1,559,222元」。(原審紫卷四第729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7.01.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85.7公噸×1890元、1,559,222元」 「(貸方)預付貨款1,559,222元」(原審紫卷六第139頁)。						
107/02	YR20758709	1,215,988	60,799	1,276,787	107.2.5	1,276,78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0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69頁)
	107.2.28 之扣案 YR20758709 發票影本「水泥、643.38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五第304頁、紫卷九第128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 EXCEL 中, 記載 106 年 12月進貨水泥 643.38 公噸, 但是帳目做在 107 年2 月底下(原審紫卷五第129頁)。						
	在扣案證物編號0-2, 106年12月本月應付帳款中, 記載「巨金、和桐水泥、643.88公噸×單價1890元、應付帳款1,215,988元」(原審紫卷五第129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2.30、(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643.38公噸×1890元、1,276,787元」 「(貸方)應付帳款1,276,787元」(原審紫卷四第729頁、紫卷六第139頁)。						
107/02	YR20758713	480,098	24,005	504,103	107.3.8	1,408,36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1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1頁)
107/03	AN20886150	861,197	43,060	904,257			
	扣案YR20758713發票影本「水泥、254.02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六第185頁、紫卷五第305頁、紫卷九第126頁)						
	扣案AN20886150發票影本「水泥、455.66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五第310頁、紫卷六第185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7.01.31、(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709.68公噸×1890元、1,408,360元」 「(貸方)應付帳款1,408,360元」(原審紫卷四第729、781頁)。						
	但是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 記載107年1月3日至1月31日份, 確實有進貨水泥709.68公噸, 發票也開出709.68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4-66頁、紫卷六第150頁), 但是會計帳目做在107年2、3月之間。						
107/03	AN20886157	1,171,271	58,564	1,229,835	107.4.9	1,229,83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3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1頁)
	扣案AN20886157發票影本「水泥、619.72公噸×單價1890元」(原審紫卷六第220頁、紫卷五第310頁、紫卷九第141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7.02.27、(借方)材料費、巨金水泥、619.72公噸×1890元、1,229,835元」 「(貸方)應付帳款1,229,835元」(原審紫卷四第781、紫卷六第171頁)						
	巨金有開出741.42公噸水泥之請款EXCEL表(原審紫卷六第221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 記載107年2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619.72公噸, 但是帳列在3月16日至29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65頁、紫卷六第184頁)						
107/03	AN20886158	281,998	14,100	296,098	107.5.7	1,510,27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4頁), 巨金公司
107/04	AN20886160	1,156,356	7,818	4,174			
	扣案AN20886158發票影本「水泥、145.36公噸×單價19						

	40元」(原審紫卷五第311頁、紫卷九第140頁)						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3頁)
	扣案AN20886160發票影本「水泥、596.06公噸×單價1940元」(原審紫卷五第318頁、紫卷九第146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3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145.03公噸+596.06公噸,但是59.06公噸是帳列在4月2日至4月12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65-67頁)。						
	107.3.31之付款憑單「巨金水泥、741.42公噸×1940元、1438354、稅71918元」「支票號碼AG0622107」(原審紫卷六第220頁)						
107/04	AN20886165	863,565	43,178	906,743	107.6.5	1,082,32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審紫卷三第45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3頁)
	扣案107.4.30之AN20886165發票影本「水泥、414.18公噸×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18頁、紫卷九第151頁)						
107/05	CL20809851	167,217	8,361	175,578			
	扣案107.5.2之CL20809851發票影本「水泥、80.2公噸×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24頁、紫卷九第157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4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414.18公噸+80.2公噸,但是80.2公噸是帳列在5月2日至5月3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67-69頁)。						
	上述及本次合計494.38公噸×2085元,見107.4.30長信公司付款憑單(原審紫卷六第259頁)						
107/05	CL20809853	1,739,474	86,974	1,826,448	107.8.5	1,826,44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審紫卷三第46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5頁)
	扣案107.5.31之CL20809853發票影本「水泥、834.28公噸×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25頁、紫卷九第160頁)						
	長信公司內部107.5.31簽發支票時,有進貨水泥834.28公噸的明細EXCEL表,即本發票交易金額(原審紫卷六第273頁),但是107年5月份卻沒有下列241.78公噸的進貨明細表。						
107/05	CL20809859	544,005	27,200	571,205	107.7.5	571,20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審紫卷三第46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5頁)
	扣案107.5.31之CL20809859發票影本「水泥、241.78公噸×單價2250元」(原審紫卷五第325頁、紫卷九第159頁)					國稅局已認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107.5.31付款憑單上記載「巨金、代付款項、527685元」「備註: +241.78T」「以AG0622173號支票支付」,寫小字241.78公噸,顯然本件不是一般交易(原審紫卷六第271頁)					假發票⑤,不予採計	
	在長信107年5月損益表上記載「本月應付帳款、巨金、和桐水泥834.28公噸×2085元、1755794、稅122535元」即為前述CL20809853發票。但是卻在旁邊寫小字「+241.78公噸」,只有數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卷第321頁)。						在長信公司扣案轉帳傳票上記載107/08/06「(借方)現金;巨金+241.78公噸、37250元」,「(貸方)代付款項、巨金、-241.78公噸、5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12頁)表示巨金公司先將左列241.78公噸交易之金額,現金37250元歸還。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5月份上述合計241.78公噸進貨部分,只有重量,卻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69頁)。顯然不合邏輯。						
107/06	CL20809866	841,506	42,075	883,581	107.8.6	1,179,43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
	107.6.30之CL20809866發票影本「水泥、403.6公噸×						

	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29頁、紫卷九第165頁)						審紫卷三第47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5頁)
107/07	EH20718651	281,767	14,088	295,855			
	107.7.3之EH20718651發票影本「水泥、135.14公噸x單價2085元」(原審紫卷五第334頁、紫卷九第171頁)						
	巨金請款時提出107年7月份之: 403.6公噸+135.14公噸=538.74公噸進貨明細表(原審紫卷六第287-288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6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403.6公噸+135.14公噸,但是135.14公噸是帳列在7月2日至7月5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71-75頁)。						
107/07	EH20718657	688,879	34,444	723,323	107.9.05	1,468,58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8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7頁)
	107.7.31之EH20718657發票影本「水泥、313.84公噸x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34頁、紫卷九第174頁)						
107/08	EH20718658	709,775	35,489	745,264			
	107.8.2之EH20718658發票影本「水泥、323.36公噸x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40頁、紫卷九第176頁)						
	107.7.31巨金請款時提出7月份之313.84公噸+323.36公噸=637.20公噸出貨明細表(原審紫卷六第294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7月份確實有進貨水泥313.84公噸+323.36公噸,但是323.36公噸是帳列在8月4日至8月17日之間(原審紫卷八第77-78頁)。						
107/08	EH20718667	831,642	41,582	873,224	107.10.15	1,743,77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9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79頁)
	107.8.31之EH20718667發票影本「水泥、378.88公噸x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40頁、紫卷九第178頁)						
107/09	GE20793800	829,095	41,455	870,550			
	107.9.3之發票影本「水泥、377.72公噸x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46頁、紫卷九第183頁)						
107/09	GE20793805	538,785	26,939	565,724	107.11.05	1,477,80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0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1頁)
	107.9.30之GE20793805發票影本「水泥、245.46公噸x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46頁、紫卷九第184頁)						
107/10	GE20793807	868,649	43,432	912,081			
	107.10.3之GE20793807發票影本「水泥、395.74公噸x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52頁、紫卷九第188頁)						
107/10	GE20793814	1,519,335	75,967	1,595,302	107.12.05	1,595,30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1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1頁)
	107.10.31之GE20793814發票影本「水泥、692.18公噸x單價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52頁、紫卷九第193頁)					假發票⑥,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107年12月10日轉帳傳票記載「現金(借方)巨金、+92.18T、50000元」「代付款項(貸方)巨金、+92.18T、5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73頁),表示巨金公司歸還5萬元入帳。						扣案長信公司轉帳傳票(107/12/04)記載:(借方)現金、巨金+92.18公噸、5654元。(貸方)代付款項)巨金+92.18公噸、5654元」(原審
	現金帳記載107年12月14日「零用金收入(借方)巨金、615231元」(原審紫卷八第207頁),表示巨金歸						

	還615231元。						紫卷六第69頁），表示巨金公司有歸還5654元。
	雖然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主張：此61萬5231元是「一般零用金收入56萬6231元+巨金公司歸還50000元」，所以巨金公司沒有歸還61萬5231元這麼多（見辯護人鄭智文律師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但是巨金公司107年12月10或14日歸還任何一塊錢，都會被認定是先前107年12月5日水泥款的一部分，是不正常交易。 長信公司現金帳上記載，107年12月26日「零用金（借方、收入）/巨金/曉秋、572962元」表示巨金與曉秋公司有繳回現金57萬2962元（原審紫八卷P.207）。雖然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主張稱：此57萬2962元其實是一般零用金收入28萬元、巨金將下列GE20793815發票交易歸還15萬元，及曉秋公司將107/10發票GE48405220交易歸還19萬2962元，並非與本張GE20793814交易有關云云（見原審鄭智文律師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但是這個說法也是沒有佐證的。即使巨金公司107年12月26日僅歸還15萬元，但是任何一塊錢資金回流都會影響到先前交易真實性，而且107年12月26日歸還資金，直接影響到前面最後一筆交易的正確性，也就是107年12月5日兌現支票交易（GE20793814）的正確性。						
107/10	GE20793815	212,014	10,601	222,615	107.12.5	222,615	扣案長信轉帳傳票上記載：107/12/05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342支付（原審紫卷六第71頁、紫三卷第51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1頁） 現金帳記載107年12月份「現金收入（借方）巨金、5654元」及107年12月10日「零用金收入（借方）巨金、149202元」（原審紫卷八卷第206-207頁），表示巨金歸還5654元、149202元。 扣案長信公司轉帳傳票（107/12/10）記載：（借方）現金、巨金+92.18公噸、50000元。（貸方）代付款項）巨金+92.18公噸、5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73頁），表示巨金公司有歸還50000元。
	107.10.31之GE20793815發票影本「水泥、92.18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3頁、紫卷九第192頁） 長信公司107年10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水泥、692.18公噸×2195元、1525695元、稅86568元」即上述GE20793814發票內容，但是在旁邊寫小字「+92.18公噸」只有數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45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10月份有三筆水泥進貨，重量合計92.18公噸，沒有進廠日期，也沒有車號，顯然不合邏輯（原審紫卷八第81頁）。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這是假發票。 長信公司107年10月31日日記帳上，將水泥原料進貨記「295.18T×2195+92.18T」但是92.18T是寫小字，而且寫「代付款項、巨金+92.18T」水泥。（見原審紫卷六第46頁），所以此進貨92.18公噸水泥價金222615元，不是真實原料進貨，而是某種臨時代付款項，將來此代付款項222615元會回到長信公司之意思。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⑦，不予採計	
107/11	JB20799405	1,350,145	67,507	1,417,652	108.1.7	1,417,65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3頁）
107/11	JB20799409	251,088	12,554	263,642	108.1.7	263,64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2頁），巨金公司
	107.11.30之JB20799405發票影本「水泥、615.1公噸×2195元」（原審紫卷五第358頁、紫卷九第198頁） 107.11.30之JB20799409發票影本「水泥、104.62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8頁、紫卷九第199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	

	頁) 107年11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為「巨金水泥615.1T×2195+104.62T」，但是這「104.62」是配合寫小字（原審卷六第66頁），顯然這是持長信公司習慣性寫小字表示作假帳之意。 在長信公司107年11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水泥、615.1公噸×2195元、1357678元、稅80061元」即上述JB20799405發票進貨，但是在旁邊寫小字「+104.62公噸」，只有數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卷八第349頁） 長信扣案會計光碟裡有水泥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7年11月份有三筆水泥進貨，重量合計104.62公噸，沒有進廠日期，也沒有車號，顯然不合邏輯（原審卷八第83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這是假發票。					罰長信 假發票⑧，不予採計	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83頁） 但是長信公司現金帳上記載108年1月5日至9日之間，有「現金收入（借方）巨金、82372元」（原審卷八第212頁），表示巨金公司歸還82372元。
107/12	JB20799417	1,411,100	70,555	1,481,655	108.2.11	1,481,65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審卷三第53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85頁）
	扣案JB20799417發票影本「水泥、642.87公噸×單價2195元」（原審卷五第364頁）						
107/12	JB20799418	1,200,000	60,000	1,260,000	108.2.11	1,260,000	在長信公司扣案轉帳傳票108/01/01上記載「（借方）預付貨款、巨金、+500公噸、1164000元／（貸方）應付帳款、巨金、1164000元」（原審卷六第75頁）。所以本次是預付貨款，不是真實交易，應為買發票、假交易。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審卷三第53對），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85頁）
	107.12.31之JB20799418發票影本「水泥、500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卷五第364頁、卷九第205頁） 上述500公噸是區分為140.29公噸+359.71公噸，而140.29公噸已經寫入長信扣案會計光碟水泥進貨EXCEL檔案內，即記載107年12月份有5筆水泥進貨，重量合計104.29公噸，但沒有進廠日期，也沒有車號，顯然不合邏輯（原審卷八第85頁）。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這是假發票。 另359.71公噸部分，依據長信扣案會計光碟水泥進貨EXCEL檔案內，則記載「預付貨款」（原審卷八第87頁）。 107年12月長信一廠損益表裡，將此「巨金+500T」是在本月應付帳款的旁邊寫小字，顯然不是真實的費用支出（原審卷八第353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⑨，不予採計	
108/01	KY20614907	1,688,419	84,421	1,772,840	108.3.05	2,241,00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原審卷三第54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二第187頁）
	扣案 KY20614907 發票影本「水泥、（217.7公噸×單價2195元）+（527.48公噸×單價2295元）」（原審卷五第372頁），發票上僅列745.18公噸水泥。 扣案長信108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於108年1月一共進貨973.02公噸水泥（原審卷八第90頁），與上述發票數量745.18公噸不符。而上述發票745.18公噸，有不明差距「227.84公噸」。此不明差距227.84公噸水泥（43.2+30.78+43.23+40.18+30.25+40.2=227.84），只有進貨磅重、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卷八第89頁）。依照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 此不明差距227.84公噸水泥粉，並未開立發票，故不影響於附表實際進貨水泥數量之計算。						
108/02	KY20614910	445,873	22,294	468,167			

	扣案KY20614910發票影本「水泥、194.27公噸×單價2295元」（原審紫卷五第378頁）						
108/02	KY20614915	1,120,993	56,050	1,177,043	108.4.8	1,303,51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5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
	扣案KY20614915發票影本「水泥、488.45公噸×單價2295元」（原審紫卷五第378頁）						
108/02	KY20614916	120,451	6,023	126,474		KY20614916為假發票⑩，不予採計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9頁）
	扣案 KY20614916 發票影本「水泥、52.37 公噸 × 單價 2300 元」（原審紫卷五第378頁）						
	在長信公司 108 年 02 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水泥、488.45 噸 ×2295 元」即上述 KY20614915 發票進貨，但是在旁編寫小字「+52.37 公噸」只有數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63頁）					國稅局已認定KY20614916 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長信108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於108年2月一共進貨866.97公噸水泥，與上述三張發票數量735.09公噸（194.27+488.45+52.37=735.09）不符。						
	扣案長信108年2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進貨184.24公噸水泥（30.64+30.82+30.72+30.70+30.76+30.6=184.24）只有進貨磅單、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92頁）。依照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						
108/03	MV20756654	1,336,614	66,831	1,403,445	108.5.6	2,460,20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7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
	扣案MV20756654發票影本「水泥、623.13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385頁）					MV20756655已經國稅局認定為假發票而予裁罰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89頁）
108/04	MV20756658	373,251	18,663	391,914		假發票⑪不予採計	
	扣案MV20756658發票影本「水泥、174.01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391頁）						
108/03	MV20756655	633,190	31,660	664,850			
	扣案 MV20756655 發票影本「水泥、 275.3 公噸×單價 2300 元」（原審紫卷五第385頁、紫卷九第217頁）						
	在長信 108.3.31 付款憑單中，在簽請簽發支票的過程中，有大字寫「797.14 公噸 ×2145 元」即上述 MV20756654、MV20756658 發票，且有合計 797.14 公噸的出貨明細表（原審紫卷六第85頁）；但僅備註「+275.3 公噸 ×2300」小字，而且沒有「275.3 公噸的出貨明細表」；這個小字顯然是備註為假發票（原審紫卷六第83頁）						
	長信付款憑單資料中，108年3月份巨金公司雖開出三張發票請款，重量分別是275.3公噸+623.13公噸+174.01公噸。但是底下所附一張詳細進貨日期、數量、車號表，所統計108年3月實際僅進貨797.14公噸，即上述623.13+174.01=797.14，並無 MV20756655發票所記載「275.3公噸」之進資料（以上見原審紫卷六第83-85頁）。顯然此張 MV20756655發票是假發票。						
	扣案長信 108 年 3 月水泥進貨 EXCEL 表上面，其中，由巨金進貨 275.3 公噸水泥（30.48 +30.76+30.58+30.58 +30.48+30.24+30.76+30.66 = 275.3						

	) 只有進貨磅重、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 (原審紫卷八第94頁)。且依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 應為虛增水泥進貨, 為假發票。						
108/04	MV20756664	1,454,610	72,731	1,527,341	108.6.5	1,815,02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58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91頁)
	扣案 MV20756664 發票影本「水泥、678.14 公噸×單價 2145 元」(原審紫卷五第391頁)						
108/05	PS20727952	273,981	13,699	287,680			
	扣案 PS20727952 發票影本「水泥、127.73 公噸×單價 2145 元」(原審紫卷五第397頁)						
108/05	PS20727956	1,873,743	93,687	1,967,430	108.7.5	2,202,56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59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91頁)
	扣案PS20727956發票影本「水泥、873.54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397頁)						
108/06	PS20727958	223,938	11,197	235,135			
	扣案 PS20727958 發票影本「水泥、104.4 公噸×單價 2145 元」(原審紫卷五第404頁)						
108/06	PS20727965	2,021,534	101,077	2,122,611	108.8.5	3,941,997 PS20727965經國稅局認為假發票而予裁罰 假發票⑫, 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60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93頁)
	扣案 PS20727965 發票影本「水泥、942.44 公噸×單價 2145 元」(原審紫卷五第403頁)						
108/06	PS20727967	1,442,445	72,122	1,514,567			
	108.6.30 之 PS20727967 發票影本「水泥、627.15 公噸 × 單價 2300 元」(原審紫卷五第403頁、紫卷九第221頁) 在長信公司原始傳票中, 108/6月份由巨金公司一共出貨1077.78公噸, 但卻分成兩張發票, 一張是942.44公噸 (即PS20727965), 另一張是627.15公噸 (即PS20727967), 顯然數量不吻合 (原審紫卷六卷第97-98頁)。 扣案長信108年6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 其中由巨金進貨627.15公噸水泥 (30.76+30.64+45.82+43.44+40.56+40.83+42.54+42.43+30.86+40.65+42.38+30.76+41.38+40.42+42.46+41.22=627.15), 只有進貨磅重、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 (原審紫卷八第99頁)。且依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 應為虛增水泥進貨, 為假發票。						
108/07	RP20690200	290,304	14,515	304,819			
	扣案 RP20690200 發票影本「水泥、135.34 公噸×單價 2145 元」(原審紫卷五第409頁) 108年6月30日傳票上記載「預付貨款、290304、巨金水泥、135.34公噸×2145元」(原審紫卷六第91頁)表示此發票是預付貨款。辯護人鄭智文律師辯護稱: 此張RP20690200發票實際進貨是108年6月28日及29日, 但是要開立次月108/07/03發票, 故作帳上要記載「預付貨款」等語 (見鄭智文律師原審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 被證14)。經比對扣案長信水泥進貨EXCEL上統計6/28及6/29確實有記載進貨135.34公噸 (30.64+30.60+43.16+30.94=135.34) (原審紫卷八第101頁), 此說法還算有據, 故將此RP20690200發票改列為正常交易, 進貨135.34公噸增列到108/6月水泥實際進貨數量下。						
108/07	RP20690205	1,620,590	81,030	1,701,620	108.9.5	計3,919,358 RP20690206為假發票⑬, 不予採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61頁), 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195頁)
	扣案 RP20690205 發票影本「水泥、755.52 公噸×單價 2145 元」(原審紫五卷P.410) (原審紫六卷 P.106)						
108/07	RP20690206	178,176	8,909	187,085			

	108.7.31 之 RP20690206 發票影本「水泥、74.24公噸×單價 2400 元」（原審紫卷五第410頁、紫卷九第222頁）					計	
	扣案長信108年7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其中，由巨金進貨74.24公噸水泥（30.76+43.48=74.24），只有進貨磅重、沒有進貨日期與車號（原審紫卷八第101頁）。且依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為假發票。					RP20690208為假發票⑭，不予採計	
108/07	RP20690208 1,200,000 60,000 1,260,000					上二發票均經國稅局認定為假發票而予裁罰	
	108.7.31之RP20690208發票影本「水泥、500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紫卷五第412頁、紫卷九第221頁）						
	扣案長信公司、原物料應付單，記載108/08/06「（預付貨款）巨金、水泥、500公噸×2400元、金額1200000元」（原審紫卷六第109頁）。如果是預付款，進貨數量都還沒確定，豈能先計算500公噸，顯然是非正常交易。						
	扣案長信108年8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總共由巨金進貨1019.44公噸水泥（即下述342.17+677.27=1019.44）（原審紫卷八第104頁）。並沒有其他發票所載進貨500公噸、250公噸之數據。依照證人羅慧珍偵查中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為假發票。						
108/08	RP20690214 733,955 36,698 770,653						
	扣案RP20690214發票影本「水泥、342.17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415頁）						
	扣案長信公司、原物料應付單，記載108/08/06「（預付貨款）巨金、水泥、342.14×2145元、金額733955元」（原審紫卷六第105頁），顯然這筆也是預付貨款。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辯護稱：此張RP20690214發票實際進貨是108年7月24、25、26日，但是要開立次月108/08/06發票，故作帳上要記載「預付貨款」（見原審鄭智文律師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經比對長信統計水泥進貨EXCEL表上，確實有7/24-726進貨共342.17公噸，且有記載車號（即24.40+24.22+24.24+43.10+43.05+43.14+24.16+30.74+24.38=342.17）（原審紫卷八第103頁）。是說法尚屬有據，故將此RP20690214發票列為正常交易，進貨342.17公噸增列到108/7月水泥實際進貨數量下。						
108/08	RP20690221 600,000 30,000 630,000	108.10.5	2,813,71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95頁）	
	扣案108年8月31日之RP20690221發票影本「水泥、250公噸×單價2400元」（原審紫卷五第418頁、紫卷六第117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長信公司原物料應付單傳票上記載：108/8/31【預付貨款】、巨金水泥 250 公噸 ×2400 元、金額600000 元」（原審紫卷六第114頁）					RP20690221為假發票⑮，不予採計	
	在108年8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巨金水泥、969.57公噸×2145元」即下述RP20690222、TL20398900二張發票（677.27公噸+292.3公噸=969.57公噸），但是在旁邊寫小字「+250公噸」只有重量沒有單價，顯然是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87頁）。						
	扣案長信108年8月水泥進貨EXCEL表上面，總共由巨金進貨1019.44公噸水泥（即下述342.17+677.27=1019.44）（原審紫卷八第104頁）。並沒有其他發票所載進貨500公噸、250公噸之數據。且依證人羅慧珍偵查中						

	指認，應為虛增水泥進貨，為假發票。						
108/08	RP20690222	1,452,744	72,637	1,525,381			
	扣案RP20690222發票影本「水泥、677.27公噸×單價2145元」（原審紫卷五第415、紫卷六第117頁）						
108/09	TL20398900	626,984	31,349	658,333			
	扣案109.9.10長信公司、原物料應付單上記載【預付貨款】「108.8.31、巨金水泥、292.3公噸×單價2145元、626984元」（原審紫卷六第111頁）此筆為預付貨款。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辯護稱：此張TL20398900發票實際進貨是108年8月21日至31日，但是要開立次月108/09/05發票，故作帳上要記載「預付貨款」（見鄭智文律師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下，被證14）。此說法尚稱有據，故將此TL20398900發票列為正常交易，進貨292.3公噸增列到108/8月水泥實際進貨數量下。						
108/09	TL20398905	1,394,958	69,748	1,464,706			
	雖然沒有扣案發票，但是可以從金額回推進貨水泥數量，如果每公噸單價2145元不變， $1394958 \text{ 元} \div 2145 \text{ (元/公噸)} = 650.33 \text{ 公噸}$ 。						
108/09	TL20398911	158,473	7,924	166,397	108.10.25	1,778,78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62頁），巨金公司以臺中商業銀行四民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197頁）
	雖然沒有扣案發票，但是可以從金額回推進貨水泥數量，如果每公噸單價2145元不變， $158473 \text{ 元} \div 2145 \text{ (元/公噸)} = 73.88 \text{ 公噸}$ 。						
108/10	TL20398912	140,648	7,032	147,680			
	雖然沒有扣案發票，但是可以從金額回推進貨水泥數量，如果每公噸單價2145元不變， $140648 \text{ 元} \div 2145 \text{ (元/公噸)} = 65.57 \text{ 公噸}$ 。						

(三)原審第一次長信公司部分對帳結果函，有列出一張長信開給久原之支票「台企銀苗栗分行、票號[REDACTED]、面額158萬8810元，票期106年2月5日」作為長信公司106年1月份購買水泥的證據。然查，此張「應付票據、[REDACTED]」支票，在長信會計上記載沖銷「對久原建材、應付帳款、傳票號碼1051231016號」（見原審紫卷四第37頁日記帳），所以是沖銷105年12月的水泥貨款，自然不能列為106年1月水泥進貨之證明，故前次有列入106年1月份一次761公噸水泥進貨部分，應予扣除。

(四)因為卷內查無106年1月1日長信公司「未處理污泥存貨」、「水泥、藥劑存貨」資料，故無法將期初存貨併入附表二計算。然此資料可能對長信公司不利，亦可能對長信公司有利。有可能106年1月1日期初未處理的污泥很多，但是剩下的藥劑水泥存貨很少，併計入附表二就對長信公司不利。反之，亦可能未處理的污泥很少，但是庫存水泥藥劑很多，併計就對長信有利。原審法院於審理期間即已曉諭長信公司可

以自行提出相關106年1月1日期初「未處理污泥存貨」「水泥、藥劑存貨」之數據，但迄辯論終結時仍未提出。因此本院僅能就既有卷證資料計算之。

(五)其餘向久展、久原進貨水泥部分：

久展建材行賣「水泥」給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流證據	
統一發票證據（原審卷一第159頁以下、第301頁） 買受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久展建材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支票兌現 日	支票金額	提示方式
10601	MS13872409	1,506,780	75,339	1,582,119	106.3.5	1701977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記載，長信以[REDACTED]號支票支付，沖銷的應付帳款是「久原建材1060126013號傳票」，表示沖銷106年1月水泥款（原審卷四第83頁）。支票金額1701977元、票期106年3月5日（依據扣案日記帳上記載）。 久展建材行以後龍農會[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一第518頁）。
	106年1月25日發票影本「散裝一型水泥761.0公噸×單價1980元」（發票影本在原審卷九第14頁） 長信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6年1月有進貨晉瑜牌水泥761公噸（原審卷八第34頁） 但是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進貨水泥EXCEL表，記載106年1月份有向久原建材行進貨水泥，761.0公噸×單價2130元。761.0×2130×1.05=1701977元（見原審卷四卷第45頁）。 長信106年1月份損益表上記載「久原、晉瑜水泥、761公噸×2130元=1620930元」（原審卷八第255頁）。1620930×1.05=1701976.5元。 單價1980元是不含運費；單價2130元是含運費（原審卷八第45頁）。						
10602	MS13872461	2,061,858	103,093	2,164,951	106.3.31	2333211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2.28（借方）材料費、久原、水泥1068.32公噸×2080元、金額2333211元。（貸方）應付帳款2333211元。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3.16應付票據「久原建材、[REDACTED]」2333211元（原審卷四第171頁）。 久展建材行以後龍農會[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一第520頁）。
	106年2月25日發票影本「晉餘堂散裝一型水泥：1068.32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卷九第26頁） 但是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記載106年2月份有向久原建材行進貨水泥，1068.32公噸×含運費單價2080元。1068.32×2080×1.05=2333211元（見原審卷八第93頁）。 單價1930元是不含運費，單價2080元是含運費之故（原審卷四第93、45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6年2月進貨晉瑜牌水泥粉1068.32公噸（原審卷八第36頁）						
10603	NH13872396	1,967,133	98,357	2,065,490	106.5.4	206549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卷三第31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卷一第523頁）。
	發票影本「水泥：1019.24公噸×單價1930元」（原審卷九卷第31頁） （1019.24×1930×1.05=2065489.86） 但是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進貨水泥EXCEL表，記載106年3月份有向久原建材行進貨晉瑜牌水泥1019.24公噸。（原審卷四第151頁） 長信進貨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6年3月進貨晉瑜牌水泥1019.24公噸（原審卷八第38頁）				106.5.10	160530	長信日記帳上記載以[REDACTED]號支票支付（原審卷四第197頁）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見原審卷十二第189頁支票正反影）

右列二張支票合計為2226020元。在長信會計上記載3月份從久原進貨晉瑜牌水泥1019.24公噸×單價2080=2226020元（2065490+160530=2226020元）（原審紫卷第四151頁）

本）。此支票於106年5月10日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三第31頁）。

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賣「水泥」給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受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久原建材統一編號 [REDACTED] (原審紫一卷P.155以下、P.297以下)					金流證據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支票兌現 日	支票金額	提示方式
10606	NY13873085	484,507	24,225	508,732	106.8.4	178664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號 (原審紫卷三第34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REDACTED] 帳號提示兌現 (原審紫卷一第459頁)。
發票影本「水泥：251.04公噸x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52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檔案上記載，106/06月份從久原公司進貨晉瑜牌水泥、251.04公噸(見原審紫卷八第43頁)。251.04公噸x單價1930x1.05=508732.56元，吻合上述發票。							
10607	PP13872950	1,217,058	60,853	1,277,911			
發票影本「水泥：630.6公噸x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57頁) 另有106年6月份，從久原來的630.6公噸水泥進貨，會計列在106年6月份帳下(原審紫卷八第47頁)。251.04+630.6=881.6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275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6.30「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881.64公噸x單價1930元、1,786,643元」「(貸方)應付帳款、1,786,643元」(原審紫卷四第325頁)。884.64公噸水泥即為上述二筆合計金額。							
10607	PP13873016	1,378,097	68,905	1,447,002	106.9.4	210423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號 (原審紫卷三第35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REDACTED] 帳號提示兌現 (原審紫卷一第463頁)。
發票影本「水泥：714.04公噸x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59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光碟上，有106年7月份水泥進貨紀錄，為714.0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47頁)。以714.04公噸x1930元x1.05=1447002元，即為本發票。							
10608	PL47979253	625,938	31,297	657,235			
發票影本「水泥：324.32公噸x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62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光碟上，有106年7月份進貨324.32公噸水泥，但是帳目列在106年8月份以下。 106年8月份水泥進貨紀錄，為324.3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49頁)。 以324.32公噸x1930元x1.05=657235元。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7.31「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1038.36公噸x單價1930元、2,104,237元」「(貸方)應付帳款、2,104,237元」(原審紫卷四第377頁)							
10610	QB48089252	1,539,754	76,988	1,616,742	106.10.3	161674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REDACTED] 號 (原審紫卷三第36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REDACTED] 帳號提示兌現 (原審紫卷一第466頁)。
發票影本「水泥：797.8公噸x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75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8.31「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797.8公噸x單價1930元、1,616,742元」「(貸方)應付帳款、1,616,742元」(原審紫卷四第431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確實有記載106/8月份從久原進貨797.8公噸水泥。797.8公噸 $\times$ 1930 $\times$ 1.05=1616742元（原審紫卷八第53頁），只是作帳在106年10月份底下。						
10610	QE13873088	226,196	11,310	237,506	106.11.9	131766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7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0頁）。
10610	QE13873089	868,344	43,417	911,761			
	106.10.30發票影本「水泥：117.2公噸 $\times$ 單價1930元」（原審紫卷九第79頁）。晉瑜牌水泥（原審紫卷八第287頁）						
10610	QE13873089	868,344	43,417	911,761			
	106.10.30發票影本「水泥：460.66公噸 $\times$ 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九第79頁）。和桐牌水泥（原審紫卷八第287頁）						
10611	QV13872951	160,376	8,019	168,395	106.12.12	10441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八第59頁、紫卷十二第191頁支票正反影本），此支票確實於106.12.12提示（原審紫卷三第38頁）。
	106.11.01發票影本「水泥：85.08公噸 $\times$ 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九第88頁）。和桐牌水泥（原審紫卷八第287頁）						
	上述三張發票117.2+460.66+85.08=622.94公噸						
	在長信扣案會計光碟上，確實有記載9月份從久原進貨662.94公噸，其中577.86公噸是列在10月份帳下，另85.08公噸是列在11月份帳下（見原審紫卷八第55-56頁）。577.86+85.08=622.94公噸，即上述三筆發票合計。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9.30「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662.94公噸 $\times$ 單價1930元、1885元1,317,662元」（貸方）應付帳款、1,317,662元」（原審紫卷四卷第483頁）。						
10612	QS48448750	1,418,274	70,914	1,489,188	106.12.4	14891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8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2頁）。
	106.12.1發票影本「水泥：752.4公噸 $\times$ 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九第95頁）						
	在扣案長信進貨EXCEL表上，確實有記載10月份從久原進貨752.4公噸，作帳列在12月份帳下（見原審紫卷八第57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10月31日、預付貨款、久原、水泥、752.4公噸 $\times$ 1885元、（借方）1489188元」（原審紫卷七第343頁），表示106年10月31日就已經決定要「預付貨款」時間遠遠早於106年12月1日發票日、及106年12月4日支票兌現日。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0.31「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752.4公噸 $\times$ 單價1885元=1,489,188元」（貸方）應付帳款、1,489,188元」（原審紫卷四第541、601頁）。						
10612	QV13873017	1,150,793	57,540	1,208,333	107.1.4	153522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9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5頁）
	106年12月30日發票影本「水泥610.5噸 $\times$ 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九第100頁）						
	長信進貨水泥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6年11月份共從久原進貨水泥610.5公噸，但是作帳在106年12月底下（原審紫卷八第57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11月30日、預付貨款、久原水泥、775.6公噸 $\times$ 1885元、（借方）153萬5225元」（原審紫卷七第343頁），時間遠早於106年12月30日發票日及107年1月4日支票兌現日。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1.30「預付貨款（借方）久原、水泥、775.6公噸 $\times$ 單價1885元1,535,225元」（貸方）應付帳款、1,535,225元」（原審紫卷四第601、665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EXCEL檔案上記載，107/01月份從久原公司進貨，其中有106年11月份及12月份共615.5公噸，是算入一月份進						

	貨，但是一月份沒有支付此615.5公噸水泥款，應該是106年底預付貨款中扣除（原審紫卷八第61頁）。						
10701	YT87720003	311,327	15,566	326,893			
	107.1.1之發票影本「水泥、165.16公噸x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五第298）（原審紫卷九第112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光碟上，確實有記載106年11月份從久原進貨水泥165.16公噸，作帳在107年1月份底下（原審紫卷八第61頁）。						
	上述610.5公噸+165.16公噸=775.66公噸。						
	775.66公噸x單價1885元x1.05=1535225元。						
10701	YT87720004	848,891	42,445	891,336	107.2.2	89133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40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7頁）。
	107.1.1之發票影本「水泥、450.34公噸x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五第298、紫卷九第113頁）						
	長信水泥進貨統計EXCEL表上記載，106年12月份確實有從久原進貨450.34公噸，但是作帳在107年1月份底下（原審紫卷八第61頁）。						
	在扣案證物編號0-2，106年12月本月應付帳款中，記載「久原、和桐水泥、450.34公噸x單價1885元、848891元」為應付帳款（原審紫卷五第129頁）。				107.3.19	7092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原審紫卷四第665、719頁），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八第59頁、紫卷十二第195頁支票正反影本）。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2.30「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451.34公噸x單價1885元891,336元」（貸方）應付帳款、891,336元」（原審紫卷四第665頁）。						
10701	YT87720071	915,808	45,790	961,598	107.3.6	96159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41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79頁）。
	107.1.30扣案發票影本「水泥、485.84公噸x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五第298頁、紫卷九第120頁）						
	長信水泥進貨統計EXCEL表上記載，107年1月份確實有從久原進貨485.84公噸，作帳在107年1月份底下（原審紫卷八第61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01.31「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485.84公噸x單價1885元961,598元」（貸方）應付帳款、961,598元」（原審紫卷四第729頁）				107.3.19	7652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原審紫卷四第729頁），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十二第197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2	YT87720137	826,987	41,349	868,336	107.4.9	86833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43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83頁）
	107.2.25之YT87720137發票影本「水泥、438.72公噸x單價1885元」（原審紫卷五第305頁、紫卷九第127頁）						
	107年2月1日久原建材五金請款單（原審紫卷六第191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2月份從久原進貨438.7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4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02.27「材料費（借方）久原、水泥、438.7公噸x單價1885元868,336元」（貸方）應付帳款、868,336元」（原審紫卷四第781頁）。				107.4.16	6909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原審紫卷四第781頁），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十二第199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3	AQ87720075	997,454	49,873	1,047,327	107.5.16	104732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44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
	扣案AQ87720075發票影本「水泥、515.48公噸x單價1935元」（原審紫卷五第311頁、紫卷九第142頁）						

	107年3月31日日記帳（原審紫卷六第206頁） -----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3月份從久原進貨515.48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6頁）。						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卷第485頁）
					107.5.31	811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原審紫卷十二卷第201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4	AQ87720126	958,676	47,934	1,006,610	107.6.7	100661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5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卷第486頁）
	扣案107.4.30之AQ87720126發票影本「水泥、495.44公噸×單價1935元」（原審紫卷五第319頁、紫卷九第152頁） -----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4月份從久原進貨495.4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8頁）。				107.6.05	7803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六第279頁、紫卷十二第203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5	CN87720069	1,199,042	59,952	1,258,994	107.7.5	125899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6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87頁）
	107.5.30之CN87720069發票影本「水泥、619.66公噸×單價1935元」（原審紫卷五第324頁、紫卷九第161頁） -----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5月份從久原進貨495.4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69頁）。				107.7.12	9759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六第292頁、紫卷十二第205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6	CN87720133	1,005,155	50,258	1,055,413	107.8.6	105541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7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89頁）
	扣案CN87720133發票影本「水泥、519.46公噸×單價1935元」（原審紫卷五第329頁、紫卷九第166頁） -----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6月份從久原進貨519.4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72頁）。				107.8.7	8181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票號 號（原審紫卷八第73頁、紫卷六第12頁、紫卷十二第207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7	EK87720073	1,249,947	62,497	1,312,444	107.9.11	131244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號（原審紫卷三第48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 帳號提示
	107.7.30之EK87720073發票影本「水泥、609.73公噸×單價2050元」（原審紫卷五第335頁、紫卷九第175對） -----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7月份從久原進貨609.73公噸（原審紫卷八第76頁）。						

							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1頁）
					107.9.17	9603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八第87頁、紫卷六第14頁、紫卷十二第209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8	EK87720122	1,344,944	67,247	1,412,191	107.10.5	141219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49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3頁）
	107.8.30之扣案EK87720122發票影本「水泥、656.07公噸×單價2050元」（原審紫卷五第341頁、紫卷九第179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8月份從久原進貨656.07公噸（原審紫卷八第78頁）。				107.10.23	10333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八第87頁、紫卷六第19頁、紫卷十二第211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09	GG87720069	185,956	9,298	195,254	107.11.7	146402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0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4頁）
	107.9.30之GG87720069發票影本「水泥、90.71公噸×單價2050元」（原審紫卷五第347頁、紫卷九第185頁）						
10709	GG87720070	1,208,350	60,418	1,268,768	107.12.20	1428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運費給「勇興交通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八第87頁、紫卷六第38頁、紫卷十二第213頁支票正反影本）。
	107.9.30之GG87720070發票影本「水泥、549.25公噸×單價2200元」（原審紫卷五第347頁、紫卷九第186頁）						
	上述90.71+549.25=639.96（公噸）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9月份從久原進貨639.9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80頁）。						
10710	GG87720118	1,611,038	80,552	1,691,590	107.12.5	169159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1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6頁）。
	107.10.25之GG87720118發票影本「水泥、732.29公噸×單價22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3頁、紫卷九第194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10月份從久原進貨732.29公噸（原審紫卷八第82頁）。						
10711	JB48855153	1,388,266	69,413	1,457,679	108.1.7	145767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2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7頁）。
	107.11.30之JB48855153發票影本「水泥、631.03公噸×單價22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9頁、紫卷九第197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11月份從久原進貨631.03公噸（原審紫卷八第84頁）。						
10712	JB48855157	1,468,764	73,438	1,542,202	108.2.11	154220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3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
	107.12.29之JB48855157發票影本「水泥、667.62公噸×單價2200元」（原審紫卷五第365頁、紫卷九第204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7年12月份從久原進貨667.6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86頁)。						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499頁)。
10801	KY48422455	635,306	31,765	667,071	108.3.7	124717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4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00頁)。
	扣案KY48422455發票影本「水泥、276.22公噸x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72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1月份從久原進貨276.22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0頁)。						
10802	MG67951998	552,483	27,624	580,107			
	扣案MG67951998發票影本「水泥、240.21公噸x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79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1月份從久原進貨240.21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0頁)。						
10802	MG67952052	675,142	33,757	708,899	108.4.9	70889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5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01頁)。
	扣案MG67952052發票影本「水泥、293.54公噸x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79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2月份從久原進貨293.5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1頁)。						
10803	PD67951980	1,011,908	50,595	1,062,503	108.5.6	106250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7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03頁)。
	扣案PD67951980發票影本「水泥、439.96公噸x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86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3月份從久原進貨439.9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4頁)。						
10804	PD67952061	1,175,208	58,760	1,233,968	108.6.5	123396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8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04頁)。
	扣案PD67952061發票影本「水泥、510.96公噸x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92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4月份從久原進貨510.9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6頁)。						
10805	RA67952014	1,007,607	50,380	1,057,987	108.7.8	105798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59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玉山銀行後龍分行[REDACTED]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328頁)。
	扣案RA67952014發票影本「水泥、438.09公噸x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398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5月份從久原進貨438.09公噸(原審紫卷八第98頁)。						
10806	RG51284211	631,304	31,565	662,869	108.8.5	66286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60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REDACTED]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260頁)。
	扣案RG51284211發票影本「水泥、274.48公噸x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404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6月份從久原進貨438.09公噸(原審紫卷八第100頁)。						
10807	SX67951990	748,788	37,439	786,227	108.9.5	78622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61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
	扣案SX67951990發票影本「水泥、325.56公噸x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409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7月份從久原進貨325.56公噸(原審紫卷八第102頁)。						頭份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262頁)。
10808	SX67952076	867,422	43,371	910,793	108.10.5	91079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62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266頁)。
	扣案SX67952076發票影本「水泥、377.14公噸×單價2300元」(原審紫卷五第416頁) 長信水泥進貨EXCEL統計表上記載108年8月份從久原進貨377.14公噸(原審紫卷八第103頁)。						
10809	UU67951968	1,105,817	55,291	1,161,108	108.11.6	116110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63頁),久原建材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頭份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二第269頁)。
	扣案長信水泥進貨108年9月份EXCEL表記載,108年9月份自久原公司進貨水泥480.79公噸(見原審紫卷八第106頁)。若以480.79×2300=1105817,即與上述金額金額吻合。						

五、依據自來水費單上記載之用水度數,長信公司之自來水費是每兩個月計算一次,正常交易是雙數月份才開出水費單及統一發票,其中一次是107年5月開了水費單,亦應列入計算。因為卷內有幾張水費單上有記載度數,直接依照水費單上計算之基本費68元及用水度數計算(如原審紫九卷P.15、35、48、65、紫十卷P.29)。也有些月份資料是只有統一發票上收費金額(即基本費+按度數用水費),需將總收費扣除稅額及基本費,計算用水度數如附表二AC欄所示。

長信公司使用「水費」營業成本				

發票開立者,即銷售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通霄銅鑼營運所				
統一編號:[REDACTED]				
買受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10602	BBEQ049529	27,884	1,394	29,278
10604	BBEQ070138	37,129	1,856	38,985
10606	BBJQ017945	42,534	2,127	44,661

10608	BBLQ051590	47, 364	2, 368	49, 732
10610	BBNS071561	18, 649	932	19, 581
10612	BBQS070245	14, 889	744	15, 633
10702	BBEM059740	11, 013	551	11, 564
10704	BBGN059773	11, 105	555	11, 660
10705	BBHT082525	5, 476	274	5, 750
10706	BB3E500481	9, 817	491	10, 308
10708	BBLS189122	245	12	257
10708	BBLS189121	15, 682	784	16, 466
10708	BBLS189123	10, 794	540	11, 334
10710	BBNQ112192	13, 899	695	14, 594
10710	BBNQ112191	725	36	761
10710	BBNQ112190	14, 579	729	15, 308
10712	BBQM060101	15, 154	758	15, 912
10712	BBQM060102	956	48	1, 004
10712	BBQM060103	14, 049	702	14, 751
10802	BBEL131297	11, 554	578	12, 132
10802	BBEL131298	912	46	958
10802	BBEL131299	12, 002	600	12, 602
10804	BBGN136626	12, 497	625	13, 122
10804	BBGN136627	133	7	140
10804	BBGN136628	13, 267	663	13, 930
10806	BBJM060691	14, 429	721	15, 150
10806	BBJM060692	182	9	191
10806	BBJM060693	16, 958	848	17, 806
10808	BBLN061378	17, 143	857	18, 000
10808	BBLN061379	1, 089	54	1, 143
10808	BBLN061380	28, 113	1, 406	29, 519

10810	BBNM179513	23,020	1,151	24,171
10810	BBNM179514	4,413	221	4,634
10810	BBNM179515	8,518	426	8,944
10812	BBQQ164155	25,906	1,295	27,201
10812	BBQQ164156	5,735	287	6,022
10812	BBQQ164157	9,047	452	9,499
10902	BBEN062017	26,538	1,327	27,865
10902	BBEN062018	3,171	159	3,330
10902	BBEN062019	10,887	544	11,431
10904	BBGQ062178	24,814	1,241	26,055
10904	BBGQ062179	210	11	221
10904	BBGQ062180	11,278	564	11,842
10906	BBJN098967	25,147	1,257	26,404
10906	BBJN098968	126	6	132
10906	BBJN098969	8,219	411	8,630

用戶用水按水表度數計算，每立方公尺為一度。自來水公司公告之水費，按段數累進計算：

段別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第四段
每度單價		7.35	9.45	11.55	12.075
隔月抄表	實用度數 (立方公尺)	1~20 度	21~60度	61~100度	101 度以上
	累進差額 (元)	0	-42	-168	-220.5

長信公司之(1)基本費，依照扣案水費單上記載為68元。

(2)用水費=(每度單價×實用水量-累進差額)

(3)營業稅=(基本費+用水費)×5%。

因為長信公司為用水大戶，水費動輒數萬元以上，應為上述第四段用水收費標準，計算用水度數如附表二AC欄所示。

六、計算實際進貨藥劑數量：

曉秋實業有限公司開了17張假發票給長信公司：

曉秋實業有限公司賣「分散劑」給長信公司 買受人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曉秋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一第161、291頁)					金流證據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曉秋公司取得時間	金額	證據出處
10601	MP47759200	206,467	10,323	216,790	106.02.0	2,078,22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依據會計帳上記載,原審紫卷四第37頁),經由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1頁)。 假發票①,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扣案106年1月1日發票影本「分散劑-11410公斤x18.9523(即11.410公噸x18952.3元)」(原審紫卷九第8頁) 但是扣案106年2月24日長信日記帳上記載「曉秋」歸還暫借款,故「(借方)銀行存款-台企銀-增加269312」「(貸方)借出款-曉秋250000元」(原審紫卷七第339頁、紫卷四第87頁)。106年2月23日現金帳上記載曉秋公司歸還25萬元(原審紫卷八第121頁)。 從曉秋公司於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106年2月24日轉帳支出25萬元(見原審紫卷一第421頁);在長信公司台企銀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中,106.2.24有曉秋公司負責人「邱錦宏」以私人名義匯入25萬元(原審紫卷三第79頁)。 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陳述意見與請求二狀中,主張上述歸還25萬元,是歸還下述MP47759209發票交易款項。然而下述MP47759209交易資金是109年3月7日才兌現由曉秋取得,沒有可能提早106年2月24日就歸還25萬元,故主張不可採。					106.02.0	2,078,220	
10601	MP47759208	1,385,374	69,269	1,454,643	106.03.0	1,454,643	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02.14「應付票據」、曉秋、[REDACTED]、日期106年3月5日、1,454,643元(原審紫卷四第83頁)。 106.03.06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29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2頁)。 假發票②,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扣案106年1月23日發票影本「分散劑(76.54公噸x18100元)」(原審紫卷九第9頁、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16頁背面、第106頁) 長信日記帳上有記載106.01.26「材料費」「應付帳款」「曉秋分散劑76.54公噸x18100元」「1,454,643」(原審紫卷四第45頁)。 但曉秋公司從合庫苗栗分行[REDACTED]帳戶(匯出紀錄見原審紫卷一第422頁)匯入長信公司、台企銀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106年3月6日匯入359513元;106年3月7日匯入2524元,資金回流(原審紫卷三第81頁)。 在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03.06「(借方)銀行存款-臺灣企銀-曉秋**元」、「(貸方)借出款-曉秋、359513元」表示曉秋公司歸還359513元(原審紫卷四第129頁)。					106.03.0	1,454,643	

	而且在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03.08「（借方）銀行存款-臺灣企銀-晚秋****元」（貸方）借出款、晚秋、2524元」表示晚秋公司歸還2524元。（原審紫卷四第131頁） 長信公司之106年3月份、現金帳上記載從「晚秋、收入、362037元」（原審紫卷八第123頁） 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陳述意見與請求二狀中，主張上述歸還36萬2037元，是歸還下述MP47759209發票交易款項。然下述MP47759209已經有歸還40萬元的一筆紀錄，若40萬元+36萬2037元=76萬2037元，甚至大於票面金額66萬5214元，故此主張不可採。						
10601	MP47759209	630,966	31,548	662,514	106.03.6	662,51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29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2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③，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扣案106年1月26日發票影本「分散劑（34.86公噸x18100元）」（原審紫卷九第10頁，發票在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16頁、第106頁背面） 長信日記帳上有記載106.01.26「材料費」「應付帳款」「晚秋、分散劑」662,514元（原審紫卷四第45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表，106年1月份有3筆共34.86公噸藥劑進貨，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1頁），顯然不合邏輯，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在長信公司106年1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支付晚秋公司之分散劑費用，僅「76.54公噸x18000元」「1404303元」，但是在旁邊寫小字「+34.86公噸」，顯然這「+34.86公噸」是作假帳之意（原審紫卷八第255頁）。 106年3月31日晚秋公司從合庫苗栗分行[REDACTED]長戶「現金提領」419586元（見原審紫卷一第頁422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31、（借方）銀行存款-渣打銀行40萬元、（借方）現金收入、晚秋、19586元」、「（貸方）暫付款-晚秋-419586元」（原審紫卷四第127、149頁），表示晚秋歸還419586元。 長信會計帳上記載106年3月31日因為「晚秋、渣打銀行存款增加40萬元」（原審紫卷七第339頁）。 且經比對長信公司於渣打銀行帳戶明細內確實有106.3.31增加不明來源現金存款40萬元（原審紫卷一第149頁）。						
10602	MP47759215	228,060	11,403	239,463		670,686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106.2.28有記載此筆「晚秋+35.29公

					106.4.6	(左列三筆合計重量是12.6+12.21+10.48 = 35.29公噸)	噸、」應付帳款 51100+619586 = 670686元 (原審紫卷四第95頁)。
10602	MP47759221	221,001	11,050	232,05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0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一第422頁)。
	106年2月9日發票影本「分散劑 (12.21公噸×18100)」 (原審紫卷九第20頁)						
10602	MP47759220	189,688	9,484	199,172		左列三張發票, 均經國稅局認定為假發票, 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4.12 (借方) 現金、巨金/晚秋30萬元」「(貸方) 晚秋20萬元」表示晚秋歸還20萬元 (原審紫卷四第183頁)。
	106年2月8日發票影本「分散劑 (10.48公噸×18100)」 (原審紫卷九第19頁)					假發票④⑤⑥, 因資金回流長信, 故不予採計	
	在長信公司106年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晚秋實業、分散劑、應付帳款是97.43×18100元」「1782646元」, 但是在旁邊寫小字「+35.29公噸」此寫小字記載, 應為作假帳之意 (原審紫卷八卷第259頁)。						
	上述MP47759215及MP47759221及MP47759220三張發票,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表, 106年2月有三筆進貨: 12.6公噸、10.48公噸、12.21公噸, 都沒有進廠日期 (見原審紫卷八第21頁), 顯然不合邏輯, 且據證人羅慧珍指認, 皆為假發票。						
10602	MP47759216	188,240	9,412	197,652			
	106年2月6日發票影本「分散劑 (10.4公噸×18100)」 (原審紫卷九第18頁)				106.4.6	1,851,657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106.2.28有記載此筆應付帳款、97.43公噸×單價18100元。1851657元 (原審紫卷四第95頁)。
10602	MP47759218	198,919	9,946	208,865		(左列四筆合計重量是10.4+10.99+10.63+65.41 = 97.43公噸)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0對)。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一第423頁)。
	106年2月6日發票影本「分散劑 (10.99公噸×18100)」 (原審紫卷九第17頁)						
10602	MP47759222	192,403	9,620	202,023			
	106年2月10日發票影本「分散劑 (10.63公噸×18100)」 (原審紫卷九第21頁)						
10602	MP47759231	1,183,921	9,196	1,243,117			
	106年2月24日發票影本「分散劑 (65.41公噸×18100)」 (原審紫卷九第23頁)						
10603	NE47786760	1,183,197	9,160	1,242,357	106.5.6	1,242,35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 [REDACTED]。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一卷第423頁)。
	106年3月24日發票影本「分散劑 (65.37公噸 ×18100)」 (原審紫卷九第29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3.31材料費 (借方) 晚秋、分散劑、65.37公噸×18100元」 (原審紫卷四第149頁)						
10603	NE47786761	189,326	9,466	198,792	106.5.6	198,79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 票號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31頁)。晚
	發票影本「分散劑 (10.46公噸×18100)」 (原審紫卷九第30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 已經裁	

	在長信106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曉秋實業、分散劑、65.37公噸×18100元、1188877元」，但是在旁邊寫小字「+10.46公噸」，此小字記載為作假帳紀錄（原審紫卷八第263頁）。 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3.31、曉秋（借方）材料費15146元、代付款項183646元。（貸方）曉秋、應付貨款198792元」（原審紫卷四第149頁）唯借方金額與上述稅前金額、稅捐之數字不吻合。 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5.4、（貸方）代付款項、曉秋、183646元」表示將上述106.3.31記載之代付款項債權183646元沖銷（原審紫卷四第247頁）。 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表，106年3月其中有一筆進貨：10.46公噸，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1頁），顯然不合邏輯，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曉秋公司的交易習慣是出售假發票時，抽取3%利潤，僅剩下97%資金回流，上述189,326×0.97=183646.2元。回流183646元。 曉秋公司從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中，106年5月4日轉帳支出18萬3646元（原審紫卷一第423頁），正是上述回流金額數目。				罰長信	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3頁）。	
					假發票⑦，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長信現金帳上記載，106年5月5日至5月9日間，現金收入「曉秋、183646元」，表示曉秋公司歸還183646元（原審紫卷八第131頁）。
							在長信公司台企銀苗栗分行[REDACTED]號活存帳戶中，106.5.4有曉秋公司負責人「邱錦宏」個人名義存入之三筆存款：65000元、62000元、56646元（原審紫卷三第89頁），三筆合計即為183646元，可確定是曉秋公司歸還藥劑款無誤。
10604	NE47786767	171,435	8,572	180,007	106.6.6	180,00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2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3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10.39公噸×16500）」（原審紫卷九第38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4.29「（借方）材料費（分散劑、10.390公噸×單價16500元）180007元」、「（貸方）應付帳款180007元」（原審紫卷四第209頁）。						
10605	NV47852904	354,750	17,738	372,488	106.7.6	372,4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三卷P.33）。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4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21.5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44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5.31「（借方）曉秋、分散劑、21.5公噸×單價16500元）372,488元」「（貸方）應付帳款372,488元」（原審紫卷四第271頁）						
10606	NV47852911	185,295	9,265	194,560	106.8.8	194,56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4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發票影本「分散劑：11.23公噸×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50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6.30「（借方）曉秋、分散劑、11.230公噸×單價16500元）194,560						

	元」「(貸方)應付帳款194,560元」(原審紫卷四第325頁)						(原審紫卷一第424頁)。
10607	PL47784257	368,610	18,431	387,041	106.9.6	387,04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5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4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22.31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60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7.31「(借方)曉秋、分散劑、22.340公噸×單價16500元)387,041元」「(貸方)應付帳款387,041元」(原審紫卷四第375頁)						
10608	PL47784259	185,955	9,298	195,253	106.10.6	195,25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6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5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11.27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64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8.31「(借方)曉秋、分散劑、11.270公噸×單價16500元)195,253元」「(貸方)應付帳款195,253元」(原審紫卷四第431頁)						
10609	QB47890856	366,465	18,323	384,788	106.11.6	384,7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7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5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22.21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72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9.30「(借方)曉秋、分散劑、22.21公噸×單價16500元)384,788元」「(貸方)應付帳款384,788元」(原審紫卷四第483頁)						
10610	QB47890872	162,195	8,110	170,305	106.12.6	170,30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8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6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9.83公噸×單價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81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0.31「(借方)材料費、曉秋、分散劑、9.830公噸×單價16500元)170,305元」「(貸方)應付帳款170,305元」(原審紫卷四第541頁)						
10611	QS48246403	24,000	1,200	25,200	107.1.10	423,282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39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6頁)。
10611	QS48246407	183,150	9,158	192,308			
10611	QS48246413	195,975	9,799	205,774			
	106.11.2之QS48246403發票影本「分散劑、1公噸×24000元」(原審紫卷九第85頁)。						
	106.11.6之QS48246407發票影本「分散劑、11.1公噸×16500元」(原審紫卷九第86頁)。						
	QS48246413 發票內容不明。						
	長信106年11月損益表上記載「11.1公噸×16500元+1公噸×24000元+10.05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八第295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1.30「（借方）材料費、曉秋、分散劑、22.15公噸、423,282元」 「（貸方）應付帳款 423,282元」（原審紫卷四第601頁）						
10612	QS48246425	395,850	19,793	415,643	107.2.06	415,64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0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6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20.3公噸×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九第97頁） 長信公司購買假發票交易行情，是要負擔5%營業稅外，還要讓開立發票者抽3%利潤，所以要負擔共8%成本。因為下述QS48246434發票是假交易，198,120元×3%=5943.6。長信公司要支付下述9906元加營業稅5944元，共負擔15850元。而本張QS48246425發票為真實交易，真實415643元+15850元=431493元。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2.30「（借方）材料費、曉秋、分散劑、20.3公噸×單價19500元、431,493元」「（貸方）應付帳款（431,493+192,176）623,669元」。上述借方材料進貨431,493元是真實應負擔的成本，但是計算重量只能算分散劑為20.3公噸。						
10612	QS48246434	198,120	9,906	208,026	107.2.06	208,02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0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第426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⑧，因資金回流長信，故不予採計
	發票影本「分散劑（10.16公噸×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九第99頁） 長信公司106年1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曉秋、分散劑、20.3公噸×19500元」「401794元」但是旁邊另有小字記載「10.16公噸」沒有單價，此小字「10.16公噸」應該是作假帳（原審紫卷五第129頁、紫卷八第299頁）。 長信公司會計上記載「106年12月30日、曉秋、+10.16T、192176元」（原審紫卷七第339頁），表示此進貨10.16公噸藥劑，是「代付款項」，不是一般正常進貨。 曉秋公司的交易習慣是出售假發票時，抽取3%利潤，僅剩下97%資金回流，上述198,120×0.97=192176.4元。回流192176元。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裡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記載106/12月進貨10.16公噸，但是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3頁），顯然不合邏輯，且依證人羅慈珍指認為假發票。 曉秋公司從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107年2月12日提領192176元現金（見原審紫卷一第426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2.12「（借方）現金、曉秋、192176元。（貸方）代付款項、曉秋、10.16公噸」顯然是曉秋繳回192176元（原審紫卷四第757頁、紫卷六第162頁）。						
10701	YR48059708	604,500	30,225	634,725	107.3.8	634,72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1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一第427頁）。
	扣案107年1月25日YR48059708發票影本「分散劑：31000公斤×19.5（31公噸×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00頁、紫卷九第118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7.01.31「（借方）材料費、曉秋、分散劑、31公噸、19500元」「（貸方）應付帳款634,725元」（原審紫卷四第729頁）						
	107.1.31長信付款憑單，有送貨簽收單影本（原審紫卷六第144-145頁）						
10702	YR48059720	408,330	20,417	428,747	107.4.12	428,74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3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7頁）。
	107.2.28之YR48059720發票影本「分散劑、20940公斤×19.5（20.94公噸×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06頁、紫卷九第125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02.27「（借方）材料費、曉秋、分散劑、20.94公噸、19500元、428,747」「（貸方）應付帳款428,747元」（原審紫卷四第781頁）						
10703	AN48202265	201,045	10,052	211,097	107.5.7	211,09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4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7頁）。
	扣案 AN48202265 發票影本「分散劑、10310 公斤×19.5 元（10.31公噸×單價19500元）」（原審紫卷九第138頁、紫卷五第313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曉秋、分散劑、20.580公噸×19500元、10.40公噸×23500元」即為下述二張發票之進貨紀錄，但是旁邊有小字記載「+10.31公噸」沒有單價，此小字「+10.31公噸」應為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13頁）。						
	長信107年3月31日之日記上，記載「曉秋+10.31T」為「代付款項」，並非實質進貨（原審紫卷六第207頁）。						
	在長信公司107.3.31之付款憑單上記載為「備註+10.31T、211097元」（原審紫卷六第227頁）此10.31公噸為寫小字，顯然是作假帳的紀錄。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中有107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其中107/3/21進貨10.31公噸藥劑，只有磅單及磅重，但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5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107年3月21日磅單10.31公噸。分散劑（10.31公噸×19500）（發票在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33						
						假發票⑨，不予採計	

	頁、第136頁背面)						
10703	AN48202255	235,940	11,797	247,737	107.5.7	669,11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六第227頁付款憑單、紫卷三第44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7頁）。
	扣案AN48202255發票影本「分散劑、10040公斤×23.5元（10.04公噸×單價23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12頁、紫卷九第134頁）						
10703	AN48202261	200,655	10,033	210,688			
	扣案AN48202261發票影本「分散劑、10290公斤×19.5元（10.29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12頁、紫卷九第136頁）						
10703	AN48202266	200,655	10,033	210,68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5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8頁）。
	扣案AN48202266發票影本「分散劑、10290公斤×19.5元（10.29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13頁、紫卷九第137頁）						
	分散劑（10.29公噸×19500）（發票在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34頁背面、第138頁）						
10704	AN48202278	206,310	10,316	216,626	107.6.5	216,626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5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8頁）。
	扣案 AN48202278 發票影本「分散劑、10580 公斤×19.5 元（ 10.58 公噸 × 19500 元）」（原審紫卷五第320頁、紫卷九第149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在長信公司107年4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晚秋、分散劑、21.150公噸×19500元」「418614元」即為下述二張發票之進貨紀錄，但是旁邊有小字記載「+10.58公噸」沒有單價，此小字「+10.58公噸」應為作假帳（原審紫卷八第317頁）。					假發票⑩，不予採計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中有107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其中107/4/30進貨10.58公噸藥劑，只有磅單及磅重，然並無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5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107.5.11長信公司日記帳上記載「代付款項（借方）、晚秋、+10.58公噸」（原審紫卷六第247、262頁），表示此10.58公噸並非一般正常交易。						
10704	AN48202274	205,335	10,267	215,602	107.6.5	433,04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5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8頁）。
	扣案AN48202274發票影本「分散劑、10530公斤×19.5元（10.53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卷第320頁、紫卷九第148頁）						
10704	AN48202279	207,090	10,355	217,445			
	扣案AN48202279發票影本「分散劑、10620公斤×19.5元（10.62公噸×19500元）」（原審紫卷五第320頁、紫卷九第150頁）						
	分散劑（10.62公噸×19500）（發票在108偵10474號長信公司筆錄卷第35頁背面、第133頁背面）						

10705	CL48430904	397,860	19,893	417,753	107.7.5	417,75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6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8頁）。
	扣案107.5.18之CL48430904發票影本「分散劑、20940公斤×19元（20.94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26頁、紫卷九第158頁）						
	107年5月之晚秋請款單（原審紫卷六第278頁）						
10706	CL48430919	391,210	19,561	410,771	107.8.6	410,771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7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9頁）。
	107.6.27之CL48430919發票影本「分散劑、20590公斤×19元（20.59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30頁、紫卷九第163頁）						
	請款文件（原審紫卷六第283-286頁）						
10707	EH48576852	395,010	19,751	414,761	107.9.5	620,84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8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9頁）。
	107.7.13之EH48576852發票影本「分散劑、20790公斤×19元（20.79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36頁、紫卷九第172頁）						
10707	EH48576856	196,270	9,814	206,084			
	107.7.30之EH48576856發票影本「分散劑、10330公斤×19元（10.33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36頁、紫卷九第173頁）						
10708	EH48576859	392,350	19,618	411,968	107.10.6	411,96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49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19頁）。
	107.8.22之EH48576859發票影本「分散劑、20650公斤×19元（20.65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41頁、紫卷九第177頁）						
10709	GE48405210	589,000	29,450	618,450	107.11.5	618,45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粟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0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粟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0頁）。
	107.9.30之GE48405210發票影本「分散劑、31000公斤×19元（31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48頁、紫九第187頁）						
10710	GE48405220	590,140	29,507	619,647	107.12.5	619,647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

	107.10.30之GE48405220發票影本「分散劑、31060公斤×19元(31.06公噸×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54頁、紫卷九191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51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420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中有107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其中107/10/30進貨10.47公噸藥劑，只有磅單及磅重，但卻沒有進廠日期 (原審紫卷八第27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扣案長信公司日記帳107/10/31記載「(借方)代付款項、曉秋+10.47公噸、192962元」，表示並非實質進貨10.47公噸，而是有某一種預付款項債權 (原審紫卷六第47頁)。					假發票⑪，且資金回流長信公司，故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現金帳上記載，107年12月26日「零用金(借方、收入)/巨金/曉秋、572962元」表示巨金與曉秋公司有繳回現金572962元 (原審紫卷八第207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10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曉秋、分散劑、20.59公噸×1900元」「397178元、稅29507元」，即為下列二張發票10.21公噸+10.31公噸總和，然旁邊有小字記載「+10.47公噸」，沒有單價，此小字「+10.47公噸」應為作假帳 (原審紫卷八第345頁)。						
	證人羅慧珍指認：其中107年10月30日到期、10.47公噸×1900，208877元為虛開發票。						
10711	JB48738857	193,990	9,700	203,690	108.1.7	409,37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52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421頁)。
	扣案JB48738857發票影本「分散劑、10210公斤×19元(10.21公噸×19000元)」 (原審紫卷五第360頁)						
10711	JB48738862	195,890	9,795	205,685			
	扣案JB48738862發票影本「分散劑、10310公斤×19元(10.31公噸×19000元)」 (原審紫卷五第360頁)						
10712	JB48738868	593,750	29,688	623,438	108.2.11	623,43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53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422頁)。
	107.12.28之JB48738868發票影本「分散劑、31250公斤×19元(31.25公噸×19000元)」 (原審紫卷五第365頁、紫卷九第203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中有107年藥劑進貨EXCEL檔案，其中107/12/17進貨10.58公噸藥劑，只有磅單及磅重，但卻沒有進廠日期 (原審紫卷八第27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假發票。					假發票⑫，不予採計	
	證人羅慧珍指認，其中107年12月17日到期、10.58公噸×19000，211071元為虛開發票。						
10801	KY48308558	605,170	30,259	635,429	108.3.5	635,42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票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54頁)。曉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扣案KY48308558發票影本「分散劑(9040公斤×單價23.5元)+(20670公斤×19元)」 (原審紫卷五第373頁)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26公噸藥劑有108/1/5磅單，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9頁），且依證人羅慧珍指認為虛開發票。					假發票⑬，不予採計	（原審紫卷二第422頁）。
10802	KY48308564	593,750	29,688	623,438	108.4.8	623,438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⑭，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5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2頁）。
	扣案KY48308564發票影本「分散劑（31250公斤×單價19元）」（原審紫卷五第380頁）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38公噸藥劑有108/2/15磅單，然卻無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卷第29頁），證人羅慧珍指認虛開發票。						
10803	MV48113307	594,320	29,716	624,036	108.5.6	624,036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⑮，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7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3頁）。
	扣案發票影本「分散劑（31280公斤×單價19元）」（31.28公噸×19000）（原審紫五卷P.387）（原審紫九卷P.217） 扣案長信108.3.30原始傳票中，三張送貨簽單中，兩張是電腦繕打客戶名稱、日期、編號、產品名稱（即10.45公噸+10.35公噸），但是一張是手寫客戶名稱、日期、地點、電話、產品名稱等資料（即10.48公噸），顯然出貨單格式不一致（原審紫卷六第80頁）。 108.3.30付款憑單，會計簽立支票支付（原審紫卷六卷第79頁）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48公噸藥劑有108/03/04磅單，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9頁），證人羅慧珍指認虛開發票。						
10804	MV48113311	585,580	29,279	614,859	108.6.5	614,859 國稅局已認定為假發票，已經裁罰長信 假發票⑯，不予採計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8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紫卷二第423頁）。
	扣案MV48113311發票影本「分散劑、30820 公斤×單價19元（30.82公噸× 19000元）」（原審紫卷五第393頁、紫卷九第219頁） 扣案長信公司108/05/08原始傳票中，三張晚秋公司之送貨簽收單中，兩張10.37公噸、10.19公噸是電腦繕打客戶名稱「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日期、編號，且有送貨司機的簽名。但是一張10.26公噸送貨單，沒有送貨司機的簽名，可能是虛增貨物數量（原審紫卷六第88頁）。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26公噸藥劑有108/04/08磅單，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卷第29頁），證人羅慧珍指認虛開發票。						
10805	PS48230510	587,100	29,355	616,455	108.7.5	616,45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原審紫卷三第59頁）。晚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苗票分行[REDACTED]
	扣案 PS48230510 發票影本「分散劑（ 30.90 公噸× 19000 ）」（原審紫卷五第399頁）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424 頁)。	
10806	PS48230515	592,800	29,640	622,440	108.8.5	622,44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 票分行支票支付，票 號[REDACTED] (原審 紫三卷第60頁)。曉 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 苗票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424 頁)。 國稅局已認 定為假發 票，已經裁 罰長信 假發票⑰， 不予採計	
	108.6.26之PS48230515發票影本「分散劑(31200公 斤×單價19元)」(31.20公噸×19000)(原審紫卷 五第405頁、紫卷九第220頁) 扣案藥劑進貨電子EXCEL裡，其中10.36公噸藥劑有1 08/04/08磅單，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卷第2 9頁)，證人羅慧珍指認虛開發票。 扣案長信公司108/07/09原始傳票中，三張曉秋公司 之送貨簽收單中，兩張10.45公噸、10.39公噸是電 腦繕打客戶名稱「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日 期、編號，且有送貨司機的簽名。但是一張10.36公 噸送貨單，沒有送貨司機的簽名，可能是虛增貨物 數量(原審紫卷六第100-101頁)。							
10807	RP48292857	609,965	30,498	640,463	108.9.5	640,463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 票分行支票支付，票 號[REDACTED] (原審 紫卷三第61頁)。曉 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 苗票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425 頁)。 扣案RP48292857發票影本「分散劑(20910 公斤×單 價19元)+(9050公斤×單價23.5元)」 (原審紫卷五第411頁)	
10808	RP48292862	790,400	39,520	829,920	108.10.5	829,92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 票分行支票支付，票 號[REDACTED] (原審 紫卷三第62頁)。曉 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 苗票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425 頁)。 扣案RP48292862發票影本「分散劑(41600公斤×單 價19元)」(原審紫卷五第417頁)	
10809	TL48265303	602,680	30,134	632,814	108.11.5	632,81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 票分行支票支付，票 號[REDACTED]。(原審 紫卷三第63頁)。曉 秋公司以合作金庫北 苗票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紫卷二第425 頁)。 沒有扣案發票證據，但是可以依照上述每公噸單價1 9000元，回推重量為31.72公噸(602680÷19000= 31.72)。	

久展建材行至少開了1張假發票「NH13872443」給長信公司：

久展建材行賣「藥劑、水泥」給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證據(原審紫卷一第159頁以下、第301頁)	金流證據
買受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久展建材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支票兌現日	支票金額	如何提示
10604	NH13872443	319,808	15,990	335,798	106.6.3	228942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國稅局已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2頁）。久展建材行經裁罰長信[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25頁）。 NH1387244 3假發票①。其中有12.86公噸藥劑不能採計，僅能採計其中8.18公噸藥劑。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6.8「（借方）現金、久展/鑫磊、96328元」「（貸方）代付款項、久展、89608元」表示久展歸還現金89608元，並去沖銷先前記載代付款項89608元債權（原審紫卷四第307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7.19「（借方）現金、久展、100000元」「（貸方）代付款項、久展、100000元」，表示久展歸還100000元（原審紫卷四第367頁）。 依據上述109.06.08及106.07.19記載，久展公司合計歸還18萬9608元。
106年4月25日發票影本「分散劑：21.04公噸×單價15200元=319808元」（原審紫卷九第39頁） 但是在長信公司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04.29（借方）久展、分散劑；8.18公噸×15200元。（貸方）三筆合計2289425元（原審紫卷四第209頁），均與發票不吻合，而且短少進貨12.86公噸。 在長信公司106年4月份損益表上記載「久展、分散劑，8.18公噸×15200元，合計130200元」另以小字標示「+12.86公噸」，顯然該12.86公噸沒有計入應付帳款（原審紫卷八第267頁）。 長信會計上記載「106年4月29日、代付款項、久展+12.86T、（借方）189608元」（原審紫卷七第345頁），表示此進貨12.86公噸不是一般正常交易，而是一種代付款項（債權性質），而且後來在106年6月8日、108年7月19日現金沖銷掉此18萬9608元債權。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藥劑進貨EXCEL，記載106年4月份有向久展進貨共21.04公噸，但是其中4/20進貨12.86公噸，卻沒有進廠日期（原審紫卷八第21頁），顯然不合邏輯。 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提出刑事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被證14承認此張藥劑之發票中有「12.86公噸藥劑、189608元」是虛開發票，但主張除此之外，實際仍有進貨藥劑8.18公噸×15200元×1.05=130552.8元。 長信公司是花錢請久展公司虛購假發票，還要支付久展公司3%的利潤，所以虛開12.86公噸×15200元=195472元，久展要抽取3%利潤，所以只須歸還虛開金額97%，即195472×0.97=189607.84元，歸還18萬9608元。 原審辯護人鄭智文律師陳報意見與請求二狀的說法，與上述記載小字進貨12.86公噸藥劑，以及右述久展歸還18萬9608元乙情吻合，可以採信僅此12.86公噸藥劑是虛開發票。							
10604	NH13872444	1,619,154	80,958	1,700,112			106.4.25發票影本「水泥：838.94公噸×單價1930元=1619154.2元」（原審紫卷九第37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光碟上有106年水泥進貨EXCEL，記載106年4月份有向久展進貨水泥，共838.94公噸

	(原審紫卷八第40頁)						
	本張發票838.94公噸+下面發票125.1公噸=964.04公噸。故結帳時以964.04公噸×單價1930元×1.05=1953627 (原審紫卷八第45頁) 合併計算。 但是在長信公司扣案日記帳上記載 106.4.29 (借方) 久展、水泥、964.04 公噸 × 單價 1930 元。 (貸方) 1953627+146190+189608 = 2289425。三筆合計2289425元，總合計雖然相符，但三小筆數字不吻合 (原審紫卷四第209頁)。						
10605	NY13872350	241,443	12,072	253,515			
	106.5.1發票影本「水泥：125.1公噸×1930元=241443元」 (原審紫卷九第43頁)						
10605	NY13872402	122,512	6,126	128,638	106.7.5	1772940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 號 (原審紫卷三第33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 [] 帳號提示兌現 (原審紫卷一第529頁)。
	106.5.25發票影本「藥劑費：8.06公噸×單價15200」 (原審紫卷九第45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5.31、材料費 (借方) 久展、分散劑、8.06公噸×15200元」「128,638元」 (原審紫卷四第271頁)						
10605	NY13872403	1,566,002	78,300	1,644,302			
	106.5.25發票影本「水泥：811.4公噸×單價1930元」 (原審紫卷九第46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5.31、材料費 (借方) 久展、水泥、811.4公噸×1930元」「1,644,302元」 (原審紫卷四第271頁)						
10606	NY13872482	124,032	6,202	130,234	106.8.7	13023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 號 (原審紫卷三第34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 [] 帳號提示兌現 (原審紫卷一第532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8.16公噸×單價15200元」 (原審紫卷九第53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6.30、材料費 (借方) 久展、分散劑、8.16公噸×15200元、130,234元」「(貸方) 應付帳款、130,234元」。(原審紫卷四第325頁)						
10607	PP13872418	262,656	13,133	275,789	106.9.4	275789	長信公司開立支票 [] 號 (原審紫卷三第35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 [] 帳號提示兌現 (原審紫卷一第535頁)。
	發票影本「藥劑費 17.28 公噸 × 單價 15200」 (原審紫卷九第61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7.31、材料費 (借方) 久展、分散劑、17.28公噸×15200元、275,789元」「(貸方) 應付帳款、275,789元」 (原審紫卷四第377頁)。						
10608	PP13872517	266,608	13,330	279,938	106.10.3	279938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 [] 號 (原審紫卷三第36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 []
	106.8.30 發票影本「藥劑費 17.54 公噸 × 單價15200 元」 (原審紫卷九第68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8.31、材料費 (借方) 久展、分散劑、17.54公噸×15200元、279,938						

	元」「(貸方)應付帳款、279,938元」(原審紫卷四第431頁)。						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37頁)。
10610	QE13872435	139,232	6,962	146,194	106.11.9	146194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7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41頁)。
	發票影本「分散劑:9.16公噸×單價15200元」(原審紫卷九第76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9.30、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9.160公噸×15200元、146,194元」「(貸方)應付帳款、146,194元」(原審紫卷四第483頁)。						
10610	QE13872507	141,056	7,053	148,109	106.12.4	148109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第38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44頁)。
	發票影本「藥劑費:9.28公噸×單價15200元」(原審紫卷九第82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0.31、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9.280公噸×15200元、148,109元」「(貸方)應付帳款、148,109元」(原審紫卷四第541頁)						
10611	QV13872432	138,624	6,931	145,555	107.1.4	145555	長信公司以台企銀苗栗分行支票支付,票號[REDACTED]號(原審紫卷三卷第39頁),久展建材行以後龍鎮農會[REDACTED]帳號提示兌現(原審紫卷一第546頁)。
	發票影本「藥劑費、9.12公噸×15200元」(原審紫卷九第94頁)						
	在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6.11.30、材料費(借方)久展、分散劑、9.120公噸×15200元、145,555元」「(貸方)應付帳款、145,555元」(原審紫卷四第601頁)。						

七、長信公司處理污泥有偷工減料之情形(即未添加足夠比例之水泥、藥劑、用水),其偷工減料之金額,即為應該對長信公司沒收之金額,推算說明如下:

(一)附表二AF欄:減少{水泥}進貨而節省的费用, $AF = (Y - AB) \times \text{單價}$ 。水泥單價參照上述巨金公司之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元 / 公噸)
106年1月	1980元
106年2月至6月	1945元
106年7月至12月	1900元
107年1月至3月	1890元
107年4月至7月	2085元
107年8月至9月	2195元

107年10月	2300元
107年11月至108年1月	2195元
108年2月	2295元
108年3月至8月	2145元

(二)附表二AG欄：每兩個月，減少使用自來水而節省的费用， $AG = (Z - AC) \times \text{單價} 12.075$ 。長信公司水費單為基本費68元，部分扣得水費單上有記載兩個月之用水度數（如原審紫九卷P. 15水費單影本）。其餘部分月份雖然未扣得水費單，但是仍算得出用水度數。又因長信公司為用水大戶，按自來水公司公告為第四段用水戶，每度邊際單價為12.075元。又因為是每兩個月計算一次，故Z欄要將單月+雙月份應使用自來水度數合併-AC欄雙月份水費單（或推算出）之用水度數計算，再乘以單價12.075元。108年9月4日就被查獲，尚未來得及算出10月份生產數量及應使用自來水度數，故也推算不出108年9、10月份減少使用之自來水度數及節省的费用。

(三)附表二AH欄：減少藥劑進貨而節省的费用， $AH = (AA - AE) \times \text{單價藥劑}$ 參照上述曉秋公司之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元/公噸）
106年1月至106年3月	18100元
106年4月至 106年11月	16500元
106年12月至107年4月	19500元
107年5月至108年8月	19000元

(四)檢察官於108年10月2日搜索長信公司，扣得相關資料，經統計106年1月至108年9月，長信公司合計減少使用水泥、自來水、藥劑之費用4171萬189.55元。

106年1月至108年9月份，合計：減少水泥進貨而節省的费用，AF欄。	9,623,595.70
106年1月至108年9月份，合計：減少使用自來水而節省的费用，AG欄。	126,230.82

106年1月至108年9月份，合計：減少藥劑進貨而節省的費用，AH欄。	31,960,363.03
合計	41,710,189.55

八、長信公司將未處理完成之污泥，出貨到宇駿公司（宏宗企業社、舜御公司）之數量與金流：

(一)混凝土粒料（污泥）數量

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線上申報給宏宗企業社之「混凝土粒料」數量（公噸）	長信公司內帳記載支付宇駿公司（登載為：宏宗企業社）之「運費、每公噸560元」實則係宇駿公司收受長信公司污泥混合物之處理費，其數量、金額與宇駿公司上開進銷向明細所載相符合。
107年2月出貨117.85公噸（107年3月5日10：23：52網路申報、原審紫卷十一第213頁）	①107年2月26日、117.85公噸 $\times$ 560運費=65996 傳票編號：1070226009
107年3月出貨1392.99公噸（107年4月3日14：40：45網路申報，原審紫卷十一第214頁）	②107年3月19日、766.85公噸 $\times$ 560運費=429436 傳票編號：1070319005 ③107年3月30日、626.14公噸 $\times$ 560運費=350638 傳票編號：1070330006
107年4月出貨999.03公噸（107年5月7日12：44：50網路申報，原審紫卷十一第214頁）	④107年4月18日、455.04公噸 $\times$ 560運費=254806 傳票編號：1070418004 ⑤107年4月28日、544.02公噸 $\times$ 560運費=304651 傳票編號：1070428004
共出貨2509.87公噸給宏宗企業社	共含稅支付宇駿公司147萬5804元。 （108偵795號卷第75頁） （108偵7956號卷第166對背面） （108聲扣12號卷內）

(二)表面上長信銷售商品，107年2月7日由長信與宏宗企業社簽訂銷售契約、每公噸計價新臺幣10元，指定出貨用在「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一

標」用途（以上銷售契約見原審藍卷四第44頁）。故開立砂石混合物之發票：

表面上：長信銷售「砂石混合物」給宏宗企業社 買受人宏宗企業社、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長信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金流證據：宏宗企業社付款給長信		
統一發票證據（原審紫卷一第405頁、藍卷一第477頁）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 號碼	銷售額	營業 稅額	稅後 金額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2	YR48228297	1,179	59	1,238	107.3.7	1,238	長信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有摘要「宏宗企業社」之匯入款（原審紫卷三第123頁）
扣案發票影本：「砂石混合物、117.85公噸×單價10元=1179元」（原審紫卷五第38頁） ----- 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申報107年2月出售混凝土粒料117.85公噸給宏宗企業社（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37頁）							
10703	AN48376400	7,669	383	8,052	107.3.19	8,052	舜御有限公司之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於107.3.19匯出8082元（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4頁） ----- 被扣除手續費30元後，轉入長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紫卷三第125頁，匯款單影本於原審藍卷四第101頁）
10703	AN48376449	6,261	313	6,574	107.4.3	6,574	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於107.4.03匯出9334元（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4頁），另有差額2760元去向「潔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號戶（原審藍卷二第199頁） ----- 轉入長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原審紫卷三第127頁，匯款單影本見原審藍卷四第108頁）
扣案發票影本：「砂石混合物、626.14公噸×單價10元=6261元」（原審紫卷五第34頁） ----- 長信公司有開出107年3月份對帳單，傳真給宏宗企業社，由宏宗企業社蓋用印確認本月份是出貨「626.14公噸×單價10元」砂石混合物給宏宗企業社（原審藍卷五第25頁） ----- 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申報107年3月一共出售1392.99公噸級混凝土粒料給宏宗企業社（626.14+766.85=1392.99）（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39頁）							
10704	AN48376458	4,550	228	4,778	107.4.18	4,778	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於107.04.18匯出4808元
扣案發票影本：「砂石混合物、455.01公噸×單價10元=4550元」（原審紫卷五第30頁、藍卷四第110頁）							

						(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5頁)
						被扣除30元手續費後，轉入長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XXXXXXXXXX 號帳戶內(原審紫卷三第129頁，匯款單影本見原審藍卷四第110頁)。
10704	AN48376481	5,440	272	5,712	107.5.3	5,712
	扣案發票影本：「砂石混合物、544.02公噸×單價10元=5440元」(原審紫卷五第32頁、藍卷四第111頁)					轉入長信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XXXXXXXXXX 號帳戶內(原審紫卷六第269頁、紫卷三第131頁)
	長信公司有開出107年4月份下旬之對帳單，傳真給宏宗企業社，由宏宗企業社蓋用印確認本月份是出貨「544.02公噸×單價10元」砂石混合物給宏宗企業社(原審藍卷五第27頁)					宏宗企業社107年5月3日匯款單影本(原審藍卷四卷第111頁)
	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申報107年4月一共出售999.03公噸混凝土粒料(455.01+544.02=999.03)給宏宗企業社(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41頁)					
			合計	26,354		

(三)長信公司實際支付1,475,804元給宏宗企業社，要求邱錦宗改以「舜御有限公司」名義開出「運費」發票，讓長信公司作為營業稅進項報帳。

買受人(付錢拿到發票的)：長信公司、統一編號 XXXXXXXXXX							
銷售人(收錢開立發票的)：舜御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XXXXXXXXXX							
(原審紫卷一第196對以下、第307頁、藍卷一第479頁)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舜御公司取得之日期	舜御公司取得之金額	匯款方式
10702	YR55745509	65,996	3,300	69,296	107.2.26	69,296	取得方式不明，但是在長信公司之107.2.26日記帳上記載已經支付此筆對「宏宗、砂石混合物、117.85公噸×560元」之應付帳款(原審紫卷六第166頁)
	107.2.16之發票影本「運費、117.85公噸×單價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24頁、紫卷六第182頁)						長信107年2月26日付款憑單上記載為現金支付69296元，並且有宏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2.26有(借方)【運費】宏宗、砂石混合物、117.85公噸×560元、69,296元。(貸方)應付帳款、宏宗企業社、69,296元(原審紫卷四第775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部門對帳單中，長信要求舜御公司，開立【運費】117.85公噸×單價560元之發票(原審紫卷八第431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2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宏宗、砂石混合物、117.85公噸x550元」「61817元、稅3241元」（原審紫卷八第309頁）。 宏宗企業社開立107年2月份請款單，給長信環保公司，本期請款117.85公噸、單價560元、69298元（原審藍卷四第79、82頁）						宗企業社、邱錦宗之用印，表示親自領走款項（原審紫卷六第181頁） 宏宗企業社107年3月14日傳票上記載「舜御收現69298元」，表示收到現金（原審藍卷四第83頁）。
10703	AN55917852	429,436	21,472	450,908	107.3.19	450,908 元	長信公司從臺灣中小企銀 [REDACTED] 號帳戶匯款（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12頁、紫卷十第212頁）。 匯入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二第34頁）。
	107.3.01發票影本「運費、766.85公噸x單價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33頁、紫卷六第213頁、藍卷四第87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部門對帳單中，長信要求舜御公司，開立【運費】766.85公噸x單價560元之發票（原審紫卷八第439頁）。 長信公司付款傳票上為【砂石混合物】766.85Tx560元（原審紫卷六第212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宏宗、【砂石混合物】、1392.99公噸x550元」「766144元、稅38308元」（原審紫卷八第314頁）。上述及下述：766.85公噸+626.14公噸=1392.99公噸。						
10703	AN55917891	350,638	17,532	368,170	107.4.3	360,295 元	107.3.23發票影本「運費、626.14公噸x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43頁、紫卷六第219頁） 在扣案長信會計部門對帳單中，長信要求舜御公司，開立【運費】626.14公噸x單價560元之發票（原審紫卷八第440頁、紫卷六第219頁）。 107年3月30日長信付款憑單上記載「砂石混合物626.14公噸x560元」（原審紫卷六第218頁） 從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匯款（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18頁） 匯入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4頁）
10704	AN55917898	254,806	12,740	267,546	107.4.17	267,546 元	107.4.01發票影本「運費、455.01公噸x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45頁、紫卷六第253頁） 扣案物：舜御公司向長信公司請款「455.01公噸x560元x1.05=267546」之請款單（原審藍卷六第61頁） 從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匯款（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52頁） 匯入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REDACTED]」號帳戶（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4頁）

							第171頁、藍卷二卷第35頁)
10704	AN55917927	304,651	15,233	319,884	107.5.4	319,884 元	從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匯款(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57頁)
	107.4.22發票影本「運費、544.02公噸x560元」(原審紫卷九第153頁、紫卷六第258頁)						
	扣案物：舜御公司向長信公司請款「544.02公噸x560元x1.05=319884」之請款單(原審藍卷六第52頁)						匯入舜御有限公司於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烏日分社、「 XXXXXXXXXX 」號帳戶(原審紫卷一第171頁、藍卷二第35頁)
	在長信公司107年3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宏宗、砂石混合物、999.03公噸x550元」(原審紫卷八第318頁)。上述及本次：455.01公噸+544.02公噸=999.03公噸。						
			合計	1,475,804		1,475,804	

因此，長信公司給付宇駿公司相關人員1,475,804元，作為污泥之處理費，核屬宇駿公司相關人員之不法所得。

九、長信公司將人工粒料(未處理完成之污泥)，出貨到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之數量45,556.9公噸與金流：

(一)實際清運數量45,556.9公噸：

		長信公司→齊國公司、昌華砂石行			
編號	時間	長信公司向環保單位【申報】之數量	實際出貨噸數	依據長信公司與昌華砂石、齊國砂石內部對帳紀錄	長信公司初步估算已支付齊國金額(有些未含稅)
1	106.11	12,408.99 (106年12月6日11:19:24網路申報，原審紫卷十一第211頁)	12,408.99	106.11.15昌華、結帳5650.38公噸(原審紫卷四第585頁、紫卷八第405頁) 106.11.30昌華，又結帳6758.61公噸(原審紫卷第593頁、紫卷八第408頁) 在長信公司106年10月份損益表上記載「應付帳款(貸方)：昌華、砂石混合物、12408.99公噸x500元」「6204495元+稅310226元」(原審紫卷八第296頁)。12408.99x500x1.05=6514719.75。 惟查，長信公司提出106年11月28日齊國公司廠區內施工照片，廠區內道路已經大致完成(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45頁)。為何後來仍大量進貨人工粒料？可見作為道路施工用料只是長信公司污泥廢棄物不實去處的藉口。	6514719.75
2	106.12	★本月不符 946.679	10,682.66	106.12.19昌華、結帳5772.35公噸(原審紫卷四第635頁、紫卷八第415頁) 106.12.29昌華，又結帳4910.31公噸(原審紫卷四第657頁、紫卷八第418頁)	5661809

		(107年1月4日 10:56:33網路申報，原審 卷十一第211 頁)		長信公司106.12應付帳款記載「昌華、砂石混 合物、10682.66公噸×530元、5661809元」(原 審紫卷五第130頁、紫卷八第300、411頁)	
3	107.01	★本月不符 2,506.823 (107年2月5日 11:15:224網 路申報，原審 紫卷十一卷第2 13頁)	7,406.96	運費統計記載： 107/01/25 載運齊國 4341.43T×540 元(原審 紫卷四第699頁、紫卷八第422頁)，長信107. 1.17之日記帳同此記載4341.43×540元(原審紫 卷六第130頁) 107/01/25載運齊國3065.53T×540元(原審紫卷 四第721頁、紫卷八第424頁)，長信107.1.25 之日記帳同此記載3065.53×540元(原審紫卷六 第133頁) 上述4341.43T+3065.53T=7406.96T 長信公司107.01應付帳款記載「昌華、砂石混 合物、7406.96公噸×530元、3887537元」 「稅、328862元」(原審紫卷八第305、419 頁)	3887537
4	107.02	1,099.85 (107年3月5 日10:23:37 網路申報，原 審紫卷十一第 213頁)	1,099.85	運費統計記載： 107/02/26載運齊國1099.85T×540(原審紫卷四 第775頁、紫卷八第427頁)	59391.9
5	107.03	★本月不符 2,621.425 (107年4月3日 02:40:30網 路申報，原審 紫卷十一第213 頁)	7,566.09	運費統計記載： 107/03/19載運齊國4407.66T×540(原審紫卷八 第436頁、紫卷六第199頁) 107/03/30載運齊國3158.43T×540(原審紫卷八 第438頁、紫六第201頁) 長信公司107年2月損益表上記載「昌華、砂石 混合物、7566.09公噸×530元」「4010027元、 稅200502元」(7566.09×530×1.05=4210529.0 8)(原審紫卷八第314頁)	4210529.08
6	107.04	★本月不符 1,307.508 (107年5月7日 12:44:34網 路申報，原審 紫卷十一第214 頁)	5,149.65	運費統計記載： 107/04/18 載運齊國 2596.59T×540 (原審紫 卷八第444頁) 107/04/28載運齊國 2553.06T×540(原審紫卷 八第445頁) 上述重量合計：2596.59+2553.06=5149.65 長信公司107年3月損益表上記載「昌華、砂石 混合物、5149.65公噸×530元」「2729314元、 稅136466元」(原審紫卷八第318頁)	2865780
7	107.12	241.81	241.81	運費統計記載：	139646

		(108年1月5日 09:45:41網路申報, 原審 紫卷十一第218 頁)		107/12/30 載運齊國 241.81 Tx560 (原審紫 八卷 P.449) 長信公司107年12月損益表上記載「昌華、砂石 混合物、241.81公噸×550元」「132996元、稅6 650元」(原審紫卷八第354頁)	
8	108.01	1,000.89 (108年2月1日 12:50:42網路申報, 原審 紫卷十一第219 頁)	1000.89	108/01/15 結帳 1000.89 公噸 (原審紫卷八第 457頁) 長信公司108年01月損益表上記載「昌華、砂石 混合物、1000.89公噸×550元」「550489元、稅 27525元」(原審紫卷八第360頁) 齊國內部有108年1月份收入統計, 記載從「長 信-一月上旬1000.89公噸、金額560498元; 稅2 8025元、應收帳款588523元」於108年1月18日 收到匯款」(原審綠卷五第360頁、綠卷九第20 8頁)	578014
		合計 22,133.975	合計 45,556.9		合計 23917426.7

(二)表面上, 長信公司因為出售砂石混合物 (未處理完成之污
泥) 給「昌華砂石行」而開立發票:

昌華砂石行進項發票 (長信公司出售人工粒料) 銷售人: 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統編: [REDACTED]。買受 人: 昌華砂石行, 統編: [REDACTED]。 (原審紫卷三第205頁)					長信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 栗分行 [REDACTED] 號活期存款 帳戶收到貨款 (原審紫卷三第11 5頁以下)	
日期	發票號碼	金額	稅金	總計	交易日	匯入之金額
106. 11	QS48411052	56,504	2,825	59,329	106.11.20	59,329 (原審紫三卷 P.115)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 砂石混合物。5650.38公噸×單 價10元。」(原審紫卷五第90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1.17、(借方) 應收帳 款59329」「(貸方) 營業收入、昌華、砂石混合物、 5650.38公噸×單價10元」(原審紫卷四第583頁)					
106. 11	QS48411901	67,586	3,379	70,965	106.12.4	70,965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 砂石混合物。6758.6公噸×單價 10元。」(原審紫卷五第88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1.28、(借方) 應收帳 款、昌華砂石行、70965元」「(貸方) 營業收入、昌 華、砂石混合物、6758.61公噸×單價10元、70965元」 (原審紫卷四第593、597頁)。 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申報106年11月份共出售12408.99公 噸 (5650.38+6758.61=12408.99) 人工粒料給昌華砂 石行 (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31頁)					扣案長信日記 帳上記載: 「1 06.12.4 (貸 方) 昌華砂石 行、70,965 元」。表示在 台企銀帳戶內 收到貨款 (原 審紫卷三第117 頁)

106.12	QS48411906	57,724	2,886	60,610	106.12.21	60,610 (原審紫卷三第118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5772.35公噸×單價10元。」(原審紫卷五第86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2.19、(借方)應收帳款、昌華砂石行、60,610元」「(貸方)營業收入、昌華、砂石混合物、5775.35公噸×單價10元、60610元」(原審紫卷八第61頁)					106.12.21 由「昌華砂石行、第一商業銀行[REDACTED]號帳戶」匯出給長信，齊國人員在存摺上註記「長信」(原審綠卷九第281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2.21、昌華砂石行、匯入60610元」沖銷「應收帳款、60610元」(原審紫卷四第649頁)。					
	但是長信公司向環保局申報106年12月份只有出售混凝土粒料946.679公噸給昌華砂石行(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33頁)，此946.679公噸遠低於上述發票5775.35公噸。					
106.12.28	QS48411915	49,103	2,455	51,558	107.1.5	51,558 (原審紫卷三第119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4910.31公噸×單價10元。」(原審紫卷五第84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2.28、(借方)應收帳款、昌華砂石行、51558元」「(貸方)營業收入、昌華、砂石混合物、4910.31公噸×單價10元、51558元」(原審紫卷四第657頁)。					107.1.05 由「昌華砂石行、第一商業銀行[REDACTED]號帳戶」匯出給長信，齊國人員在存摺上註記「長信」(原審綠卷九第282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1.5收到「應收帳款、昌華砂石行、\$51,558」。(原審紫卷四第705頁、紫卷八第165頁)					
107.01.16	YR48228201	43,414	2,171	45,585	107.1.18	45,585 (原審紫卷三第120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4341.43公噸×單價10元。」(原審紫卷五第82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1.16、(借方)應收帳款、昌華砂石行、45585元」「(貸方)營業收入、昌華、砂石混合物、4341.43公噸×單價10元、45585元」。					107.1.18 由「昌華砂石行、第一商業銀行[REDACTED]號帳戶」匯出給長信，齊國人員在存摺上註記「長信」(原審綠卷九第283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7.1.18、沖銷應收帳款、昌華砂石行、45585元」(原審紫卷四第713頁)。					
	但是長信公司107年1月份向環保局申報出售2506.823公噸					

混凝土粒料給昌華砂石行（原審準備書狀卷三第35頁），遠低於上述發票記載之4341.43公噸。			
發票上記載，合計出售27433.07公噸砂石混合物給「昌華砂石行」。	288,047		

(三)表面上，長信公司因為出售人工粒料（未處理完成之污泥）給齊國公司而開立人工粒料發票：

表面上：齊國公司買入人工粒料之進項發票 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銷售人工粒料之銷項發票（原審紫卷一第111、403頁、紫卷三第201頁、綠卷一第310頁） 銷售人：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統編：[REDACTED]。 買受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統編：[REDACTED]。						長信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REDACTED]號活期存款帳戶收到貨款		
日期	發票號碼	數量	單價	金額	稅金	總計	交易日	匯入之金額
107.01.25	YR48228203	3065.53	10	30,655	1,533	32,188	107.3.5	32,188 (原審紫卷三第123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數量3065.53公噸x單價10元=30655元」（原審紫卷五第80頁、綠卷五143頁） 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 107.1.25「（借方）應收帳款、昌華/齊國。32188」「（貸方）齊國、砂石混合物、3065.53公噸x單價10元、32188元」（原審紫卷四第721頁） 107年3月5日入款之日記帳（原審紫卷六第193頁）								
107.02.27	YR48228298	1099.85	10	10,999	550	11,549	107.3.5	11,549 (原審紫卷三第123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數量1099.85公噸x單價10元=10999元」（原審紫卷五第78頁） 107年3月5日入款之日記帳（原審紫卷六第193頁）								
107.03.16	AN48376404	4407.66	10	44,777	2,204	46,281	107.3.19	46,281 (原審紫卷三第125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數量4407.66公噸x單價10元=44077元」（原審紫卷五第76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司銷售人工粒料之發票，品名「砂石混合物」，4407.66公噸x單價10元（原審紫卷七第355頁）。								
107.03.31	AN48376447	3158.43	10	31,584	1,579	33,163	107.4.3	33,163 (原審紫卷三第127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數量3158.43公噸x單價10元=31584元」（原審紫卷五第74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司銷售人工粒料之發票，品名「砂石混合物」，3158.43公噸x單價10元。（原審紫卷七第355頁）								
107.04.16	AN48376456	2596.59	10	25,966	1,298	27,264	107.4.18	\$27,264 (原審紫三卷P.129)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數量2596.59公噸x單價10元=25966元」（原審紫卷五第72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司銷售人工粒料之發票，品名「砂石混合物」，2596.59公								

	噸×單價10元（原審紫卷七第355頁）							
107.04.30	AN48376480	2553.06	10	25,531	1,277	26,808	107.5.3	26,808 (原審紫卷六第269頁、紫卷三第131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數量2553.05公噸×單價10元=25531元」（原審紫卷五第70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司銷售人工粒料之發票，品名「砂石混合物」，2553.06公噸×單價10元（原審紫卷七第355頁）。							
107.12.30	JB48906892	241.81	10	2,418	121	2,539	108.1.14	2,539 從昌華砂石行於臺中商銀 號帳戶匯出2569元，扣除手續費30元後，匯給長信（見原審綠卷二第153頁、紫卷七第272頁、紫卷三第151頁）
	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數量241.81公噸×單價10元=2418元」（原審紫卷五第68頁）							
	齊國公司107年12月份應付帳款紀錄上，有108年1月11日支付給長信公司、2539元，以匯款方式支付記載（原審綠卷五第346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司銷售人工粒料之發票，品名「砂石混合物」，241.81公噸×單價10元（原審紫卷七第357頁）							
108.01	KY48477202	1000.89	10	10,009	500	10,509	108.1.21	10,509 從昌華砂石行於臺中商銀 號帳戶匯出10539元（原審綠卷四第237頁），扣除手續費30元後，匯給長信（原審綠卷二第153頁、紫卷七第273頁、紫卷三第151頁）
	108年1月15日之扣案發票影本：「品名：砂石混合物、數量1000.89公噸×10元」。並且有長信公司開給齊國公司之108年1月份各車次出貨紀錄之對帳單（原審紫卷五第421頁）。							
	長信公司對環保局申報資料也是記載，108年1月出售人工粒料1000.89公噸給昌華砂石行（原審準備狀三第29頁）。							
	發票上合計出售18123.81公噸砂石混合物給「齊國公司」。							

買受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福聖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日期	發票號碼	金額	稅金	總計	交易日	金額	支付方法
10704	AN25093052	415,454	20,773	436,227	108.4.10	436227	有扣案齊國公司之「現金支付傳票、107年4月10日、運費及營業稅、436227元」（原審綠卷五第155頁），但是如
	扣案107年4月10日發票影本「品名：運費，即運送長信公司之砂石混合物、數量2596.59公噸×單價160元=415454元」（原審綠卷五第156頁）						
	扣案：福聖公司出具請款之107年4月10日托運單「2596.59公噸×單價160元=415454元」（原						

	審綠卷五第153頁)						何支付仍不清楚。
10712	JB25177752	41,108	2,055	43,163	108.1.11	43163	從昌華砂石行於臺中商銀[REDACTED]號帳戶匯出43193元，扣手續費30元，匯給福聖公司（見原審綠卷二第153頁）
	扣案107年12月30日發票影本，記載為長信公司運送107年12月份之砂石混合物241.81公噸，發票上「品名：運費、數量241.81公噸×單價170元、稅前41108元」（原審綠卷四第174頁）						
10801	KY25006000	170,170	8,509	178,679	108.1.21	178679	從昌華砂石行於臺中商銀[REDACTED]號帳戶匯出178709元（原審綠卷四第237頁），扣手續費30元，匯給福聖公司（原審綠卷二第153頁）
	108年1月15日之扣案發票影本：記載為運送長信公司砂石混合物，「品名：運費、砂石混合物、數量1000.1公噸×單價運費170元、稅前170170元」（原審綠卷五第176頁）。						
	搜索福聖貨運公司時，有扣得1張福聖公司請款單，記載108年1月7日、8日、9日共運送1001公噸×單價170元。含稅178679元，距離是「從長信到昌華」（影本於原審綠卷九第94頁）。						

(四)長信公司支付大筆污泥處理費給昌華砂石行、齊國公司，卻要求昌華砂石行、齊國公司開立「運費、砂石、混凝土」等不實發票，給長信公司作為進項成本。

昌華砂石行向長信公司收取掩埋費用，但是卻開立「砂石、水泥製品」等名目之不實發票。					金流證據（支付方式）	
買受人：長信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統編[REDACTED]						
出售人：昌華砂石行 (原審紫卷三第203頁)						
日期	發票號碼	金額	稅金	總計	交易日	匯出金額
10611	QS22773907	2,881,694	144,085	3,025,779	106.11.17	長信公司拿現金3025779元，交付昌華砂石行「張詠婷」，由張詠婷在長信公司付款憑單上，蓋用昌華砂石行統一發票章並在旁邊簽名，表示收到現金3025779元。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1.17、（借方）運費、昌華砂石混合物、5650.38公噸×單價510元（原審紫卷四第583頁）。 3,025,779（貸方）現金、3,025,779元（原審紫卷四第585頁）。				（原審紫卷十卷第32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6年11月上旬、載運總數5650.38公噸、單價510元、稅前2881694、稅後3025779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扣案發票影本「水泥製品、5650.38公噸×單價510元、稅前2881694元、稅144085元、稅後3025779元」（原審紫卷十第34頁）					（原審紫卷十第34頁）
					以下付款方式：自長信公司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號活期存款帳戶，匯入第一銀行東勢分行昌華砂石行「」帳戶。	
10611	QS22773915	3,446,891	172,345	3,619,236	交易日	匯出金額
	106.11.25發票影本「砂石、6758.61公噸×510元」（原審紫卷九第89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106.11.29、（借方）運費、昌華砂石混合物、6758.61公噸×單價510元。3,619,236（貸方）現金、3,619,236元（原審紫卷四第597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6年11月下旬、載運總數6758.61公噸、單價510元、稅前3446891、稅後3619236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106年12月4日 11:18:14	3,619,236 （原審綠卷一第286頁）
10612	QS22773933	3,117,069	155,853	3,272,922	106年12月20日 10:08:36	3,272,922 （原審綠卷一第281頁存摺影本）
	106.12.15發票影本「砂石、5772.35公噸×單價540元」（原審紫卷九第98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2.20、【運費】、昌華砂石混合物、5772.35公噸×單價540元。3,272,922元（原審紫卷四第635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6年12月上旬、載運總數5772.35公噸、單價540元、稅前3117069、稅後3272922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107.01.02	YR22716354	\$2,651,567	\$132,578	2,784,145	107年1月5日 10:41:44	2,784,145 （原審綠卷一第289、綠卷九第282之1頁存摺影本）
	107.1.2發票影本「砂石、4910.31公噸×單價540元」（原審紫卷九第111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6.12.29、【運費】、昌華砂石混合物、4910.31公噸×單價540元。2,784,145元。（原審紫卷四第705頁）					

	5772.35+4910.31=10682.66。即長信公司106年12月損益表上記載「10682.66×530元=5661809元（原審紫卷五第130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6年12月下旬、載運總數4910.31公噸、單價540元、稅前2651567、稅後2784146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107.01.15	YR22716356	\$2,344,372	\$117,219	2,461,591	107年1月17日 11:51:39	2,461,591 （原審綠卷一第290頁、綠卷九第283，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155頁）
	107.1.15發票影本「砂石、4341.43公噸×單價540元」（原審紫卷九第116頁）					
	扣案長信日記帳上記載： 107.01.17、【運費】、昌華砂石混合物、4341.43公噸×單價540元。2,461,591元（原審紫卷四第715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7年1月上旬、載運總數4341.43公噸、單價540元、稅前2344372、稅後2461591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合計15,163,673		

齊國公司開立名目不正確之發票，供長信申報為進項營業成本。長信公司實際上支付齊國公司污泥處理費，但名目上申報「運費、混凝土」。							
買受人：長信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齊國砂石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原審紫卷一第81、113、303頁）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交易日	交易時間	收入金額
10701	YR47390111	1,655,386	82,769	1,738,155	2018/02/07	11:43:00	1,700,000
	107.1.16齊國開立發票「品名：混凝土，數量3065.53公噸×單價\$540」（原審紫卷九第117頁、紫卷六第141頁）				長信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REDACTED]號活期存款帳戶		
	但是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7.1.25支付（借方）【運費】齊國、砂石混合物、3065.53公噸×540元。（貸方）齊國折讓38155元、（貸方）應付帳款、齊國1,700,000元。（原審紫卷四第721頁）				107.2.6轉出170萬元去渣打銀行（原審紫卷三第121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7年1月下旬、載運總數3065.53噸、單價540元、稅前1655386、稅後1738156元」（原審綠卷第305頁）				↓ 長信公司於渣打商業銀行後龍分行[REDACTED]號活期存款帳戶（原審紫卷六第143頁匯款單影本）		
					↓ 匯出		
					↓ 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東勢分行帳戶帳號：[REDACTED]（原審綠卷二卷第404頁）		
10702	YR47390164	593,919	29,696	623,615	2018/03/02	14:29:15	623,615
	107.2.16之齊國開立發票「品名：混凝土				長信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土、數量1099.85公噸、單價\$540元」 (原審紫卷九第121、123頁)				[REDACTED]號活期存款帳戶(匯款單 於原審紫卷六第179頁)		
	但是長信扣案日記帳上記載:107.2.26支 付(借方)【運費】齊國、砂石混合物、 1099.85公噸x540元。(貸方)應付帳 款、齊國623,615元。(原審紫卷六第16 6頁)				匯出 ↓ 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東勢分行帳戶帳 號:[REDACTED](原審綠卷二第405 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 檔,記載「107年2月下旬、載運總數109 9.85噸、單價540元、稅前593919、稅後6 23615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10703	AN47535906	2,380,136	119,007	2,499,143	2018/03/19	11:43:55	2,499,143
	齊國開立發票「品名:混凝土、數量440 7.66公噸、單價\$540元」(原審紫卷九第 135頁、紫卷六第210頁)				107.3.19長信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苗栗分行[REDACTED]號活期存款帳戶 (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09頁、紫卷 十第21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 司之對帳單,要求齊國公司開立【運輸】 費用之發票,4407.66公噸x單價540元, 稅前2,380,136元(原審紫卷八第435-436 頁)。				匯出 ↓ 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東勢分行帳戶帳 號:[REDACTED](原審綠卷二第405 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 檔,記載「107年3月上旬、載運總數440 7.66噸、單價540元、稅前2380136、稅後 2499143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10703	AN47535923	1,705,552	85,278	1,790,830	2018/04/03	11:03:31	1,790,830
	齊國開立發票「品名:混凝土、數量315 8.43公噸x單價\$540元」(原審紫卷九第1 39頁)				長信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REDACTED]號活期存款帳戶(匯款單 於原審紫卷六第215頁)		
	長信付款憑單上寫「砂石混合物3158.43 公噸x540元」(原審紫卷六第215頁)				匯出 ↓ 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東勢分行帳戶帳 號:[REDACTED](原審綠卷二第406 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 司之對帳單,要求齊國公司開立運輸費用 之發票,3158.43公噸x單價540元,稅前 1,705,552元(原審紫卷六第217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 檔,記載「107年3月下旬、載運總數 3158.43噸、單價540元、稅1705552、稅 後1790830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10704	AN47535963	1,378,652	68,933	1,447,585	2018/04/17	14:57:31	1,472,267
	齊國開立發票「品名:混凝土、數量255 3.06公噸x單價\$540元」(原審紫卷九第1 47頁、紫卷六第255頁)				長信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 [REDACTED]號活期存款帳戶(匯款單 於原審紫卷六第254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 司之對帳單,要求齊國公司開立【運輸】				匯出 ↓		

	費用之發票，2553.06公噸×單價540元，稅前1,378,652元。（原審紫卷八第445頁）				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東勢分行帳戶帳號：[REDACTED]（原審綠卷二第407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7年4月下旬、載運總數2953.06噸、單價540元、稅前1594652、稅後1674385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10704	AN47535938	1,402,159	70,108	1,472,267	2018/05/03	11:42:34	1,447,585
	107年4月1日齊國開立發票「品名：混凝土、數量2596.59公噸×單價\$540元」（原審紫卷九第144頁）				長信公司於渣打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原審綠卷二第425頁、匯款單於原審紫卷六第249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司之對帳單，要求齊國公司開立【運輸】費用之發票，2596.59公噸×單價540元，稅前1,402,159元。（原審紫卷九第444頁）				↓ 匯出 ↓ 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東勢分行帳戶帳號：[REDACTED]（原審綠卷二第408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7年4月上旬、載運總數2596.59噸、單價540元、稅前1402159、稅後1472267元」（原審綠卷四第305頁）						
10712	JB48062324	135,414	6,771	142,185	2019/01/10	14:08:19	142,185
	107年12月26日齊國開立發票「品名：運費、135414元」（發票影本於原審紫卷九第201頁、綠卷四第69頁、綠卷五第169卷）				長信公司於渣打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帳戶（原審綠卷二第427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司之對帳單，要求齊國公司開立【運輸】費用之發票，241.81公噸×單價560元，稅前135,414元（原審紫卷八第449頁）。				↓ 匯出 ↓ 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東勢分行帳戶帳號：[REDACTED]（原審綠卷二第419頁）		
	齊國內部記載「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檔，記載「107年12月下旬、載運總數241.81噸、單價560元、稅前135414、稅後142184元」（原審綠卷四第380頁）						
10801	KY47622655	560,498	28,025	588,523	2019/01/18	11:02:39	588,523
	扣案齊國公司開立之發票影本「品名：【運費】，數量1000.89公噸×單價560元、稅前560498元」（原審紫卷五第422頁、綠卷五第183頁）。係10元人工粒料費用+550元補貼費用=560元，事後再由齊國公司將每公噸10元匯回去給長信公司。				扣案108.1.18匯款單影本（原審紫卷五第422頁、紫卷八第273頁）		
	齊國內部有記帳108年1月上旬有統計表1000.89公噸砂石混合物×600=560498元（原審綠卷九第208頁）。				-----長信公司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苗栗分行[REDACTED]號活期存款帳戶 ↓ 匯出 ↓ 齊國公司於臺中商銀東勢分行帳戶查詢帳號：[REDACTED]（原審綠卷二第420頁、綠卷九第271頁）		

齊國公司內帳記載此筆為「108.1.18長信-入1月上旬貨款、588523元」（原審綠卷四第236頁）、「長信-半月結總表」EXCEL表「 $1000.89 \times 560 \times 1.05 = 588523$ 」（原審綠卷卷第380頁）	
-----在長信扣案會計帳光碟中，有開給齊國公司之對帳單，要求齊國公司開立【運輸】費用之發票， 1000.89 公噸 $\times$ 單價 560 元，稅前 $560,498$ 元（原審紫卷八第360頁）	
10,302,303	

(五)從金流證據判斷，長信公司共匯款2546萬5976元給昌華及齊國，長信與齊國昌華是經過每個月對帳，才開立發票請款與匯款的。由金流證據結算往回推，也可以證明齊國公司（及昌華）總共收下長信公司運來45,556.9公噸的廢棄污泥。

月 份	公噸數		發 票 稅 後 金 額	
10611	5650.38	$5650.38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10 \text{元} \times 1.05 = 3025778.49$	3,025,779	
10611	6758.61	$6758.61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10 \text{元} \times 1.05 = 3619235.65$	3,619,236	
10612	5772.35	$5772.35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3272922.45$	3,272,922	
10701	4910.31	$4910.31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2784145.77$	2,784,145	
10701	4341.43	$4341.43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2461590.81$	2,461,591	
			小計	15,163,673
10701	3065.53	$3065.53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1738155.51$	1,738,155	
10702	1099.85	$1099.85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623614.95$	623,615	
10703	4407.66	$4407.66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2499143.22$	2,499,143	
10703	3158.43	$3158.43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1790829.81$	1,790,830	
10704	2553.06	$2553.06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1447585.02$	1,447,585	
10704	2596.59	$2596.59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40 \text{元} \times 1.05 = 1472267$	1,472,267	
10712	241.81	$241.81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60 \text{元} \times 1.05 = 142184.28$	142,185	
10801	1000.89	$1000.89 \text{公噸} \times \text{單價} 560 \text{元} \times 1.05 = 588523.32$	588,523	
合計	45556.9		小計	10,302,303

因此，「長信→齊國公司與昌華砂石行」部分，對齊國公司陳世允、陳璽元等舊經營團隊相關人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 $15,163,673 + 10,302,303 = 2546$ 萬5976元。

十、長信總產量與清運到「宇駿（宏宗、舜御）」「齊國（昌華）」之數量對比：

月 份	長信被扣案光碟片	清運到齊國	清運到宇駿
-----	----------	-------	-------

	裡記載各月份的實際總出貨數字（原審紫卷十第153頁以下）	（昌華）之公噸數	（宏宗、舜御）之公噸數
10601	8630.71		
10602	10189.45		
10603	16914.74		
10604	16894.01		
10605	24495.71		
10606	329.88		
10607	303.56		
10608	400.8		
10609	2466.6		
10610	7569.4		
10611	27463.25	5650.38	
		6758.61	
10612	24014.55	5772.35	
10701	12340.59	4910.31	
		4341.43	
		3065.53	
10702	2551.86	1099.85	117.85
10703	17291.86	4407.66	1392.99
		3158.43	

10704	11032.94	2553.06	999.03
		2596.59	
10705	5615.27		
10706	4944.15		
10707	2043.63		
10708	2102.8		
10709	2945.89		
10710	4687.55		
10711	8899.55		
10712	15077.32	241.81	
10801	3978.56	1000.89	
10802	10648.22		
10803	5952.26		
10804	5599.87		
10805	1989.63		
10806	6756.52		
10807	15219.88		
10808	8592.05		
10809	13224.5		
	301167.56公噸	45556.9公噸	2509.87公噸

由此可知，長信公司這段106年1月起至108年9月，將未依許可證內容處理之污泥廢棄物運出301167.56公噸，其中45556.9公噸去了齊國公司（昌華），2509.87公噸去了宇駿公司（宏宗企業社、舜御公司），其餘去向不明。已知流向的數量只是冰山一角。

